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若不克與會，敬請指派系所課程委員代理出席

時間：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 7 樓會議室

主席：李翠萍教務長

紀錄：張敏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p.5)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情形報告。

說明：本學期開課及修課情形如下表：

	1.1 中英文能力				1.2 資訊能力課程		1.3 基礎概論課程		2.0 跨向度課程		2.1 藝術與美學		2.2 能源、環境與生態		2.3 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2.4 公民與社會參與		2.5 經濟與國際脈動		2.6 自然科學與技術		總計	
	國文		英文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14-2 開課	35	1750	23	850	13	605	19	1116	3	150	30	1363	20	1108	20	1234	34	1928	17	1038	23	1275	237	12417
114-2 修課	35	1465	23	816	13	505	19	844	3	149	30	1296	20	1089	20	1215	34	1653	17	895	23	1123	237	11050

一、共開設 237 班通識課程，其中含 13 門新開設課程，開課 12,417 人次，修課 11,050 人次，修課率 89%。

二、歷年開課情形如附件 1(pp.6-7)。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本校各學系 115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如電子檔)，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學系新生修業規定業經各系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依規定再提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業規定異動彙整如附件 2(pp.8-27)。

二、本案如獲通過，將據以彙編 115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以供學生進行修業規劃之依據。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 115 年 3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 修改本校華語教學權責單位為語言中心。
 - (二)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款修正規定略以「為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應開設華語文課程，且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故將修習華語替代通識國文修改為免修通識國文。
 - (三) 明訂通識微學分課程為跨向度課程，須修足 2 學分方得抵 1 向度。
- 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3(pp.28-31)。
- 四、本案擬自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惟第八點適用所有在校生。
- 五、本案如獲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紫荊不分系

案由：有關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跨域校學士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及 115 年 2 月 12 日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如附件 4(pp.32-34)。
- 二、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修正計畫書，本校擬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暨修業規則(草案)」如附件 5(pp.35-37)，本學程配合新訂「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跨域校學士修業規定」如附件 6(pp.38-39)。

決議：通過，附帶決議：本案修業規定中援引「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暨修業規則(草案)」之內容，若該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有所更動，修業規定將配合調整。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社福系

案由：關於本院社福系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全齡健康照顧規劃與管理學分學程專班」（以下簡稱第三人生大學）學生所修第三人生大學課程認列社福系學士班學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社福系第三人生大學學生順利銜接完成學士班畢業所需之 128 學分，透過明確修課途徑與課程對應原則，以確認第三人生大學課程學分認列，避免修業過程中產生學分認列爭議，以維護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修業與畢業權益，訂定社福系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修業規定及課程地圖，如附件 7(pp.40-43)。
- 二、社福系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學生所修之第三人生大學課程擬認列課程屬性如下：
 - (一)專業選修：社福系所開全民健保與健康照顧(3 學分)、創齡與社區融合設計(3 學分)、幼托經營管理與多元產業(3 學分)、幸福生活提案(3 學分)、壯齡世代數位能力與應用(3 學分)、社會福利學術社會實踐(1 學分)等，認列為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之專業選修學分。
 - (二)自由選修：他系諸如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所開之第三人生大學課程，認列為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之自由選修學分。
 - (三)通識教育：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2 學分)，認列為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之通識學分。
- 三、本案經社福系 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及社科院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8(pp.44-48)。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金系

案由：有關本院財金系學士班刪除必修課程「財務金融概論」替代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財金系 114 年 2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 114 年 3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9(pp.49-55)。
- 二、財務金融系學士班於 114 學年起刪除必修課程「財務金融概論」(1 學分)，針對尚未修習或雙主修學生修課之配套措施：可修習本系研究所「財務金融專題研討」或本校其他微學分課程抵免。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 由：本院「國立中正大學長者人權門診跨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9 日法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經學程教師評估，新增 2 堂專業選修課程，移除 3 堂相對必修及 1 堂專業選修，調整 1 堂專業選修為相對必修。
- 三、有關要點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因新增陳建易教授之「永續發展目標：邁向永續未來的道路」課程，故增列理學院，並移除先前誤植之管理學院，刪除後續未於本學程開課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另因更新課程規劃，爰一併修改授課師資與授課師資個人資料。
- 四、檢附「長者人權門診跨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草案、修正對照表及各增刪課程系所同意書如附件 10(pp.56-71)。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 由：有關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及各系所專業科目擬限制修課人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年 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維持所有課程均以教室最適容量作為修課人數限制，如有特殊限修課程，應述明具體原因，並得列席課程委員會討論」。
- 二、擬限制修課人數如附件 11(pp.72-78)。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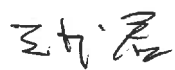
陸、散會：同日上午 9:54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11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 7 樓會議室

單位別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教務處	李翠萍教務長	李翠萍
文學院	毛文芳院長	毛文芳
理學院	陳永恩院長	陳永恩
社科院	馬財專院長	馬財專
工學院	熊博安院長	熊博安
管理學院	連雅慧院長	鍾文麗代
法學院	盛子龍院長	鍾信安代
教育學院	鄭瑞隆院長	陳巧雲代
通識教育中心	李雅慧中心主任	鍾詩宜代
語言中心	陳玟君中心主任	吳永清代
哲學系	王仁俊副教授	請假
數學系	王价輝副教授	王价輝
政治系	林平教授	請假
化工系	周盈年助理教授	周盈年
財金系	雲慕書副教授	費來書
財法系	曾品傑教授	請假

犯防系	簡美華教授	
校友代表	陳奕蓁總會長	
產業界代表	陳美琪董事長	
學生代表	鄭丞棋同學	
學生代表	田曜銓同學	
中文系	楊玉君主任	
外文系	蔡美玉主任	
歷史系	楊維真主任	
哲學系	侯維之主任	
數學系	謝進見主任	
地環系	溫怡瑛主任	
物理系	甘宏志主任	
化生系	王少君主任	
生醫系	吳淑芬主任	
社福系	李妙純主任	
心理系	許功餘主任	
勞工系	林淑慧主任	
政治系	陳光輝主任	
傳播系	管中祥主任	

資工系	黃耀廷主任	
電機系	吳元康主任	吳元康代
機械系	陳永松主任	陳永松代
化工系	陳靜誼主任	陳靜誼
通訊系	劉立頌主任	劉立頌代
經濟系	劉文獻主任	
財金系	林子綾主任	林子綾代
企管系	黃正魁主任	
會資系	曹嘉玲主任	
資管系	吳帆主任	楊雅嬪代
法律系	廖宗聖主任	
財法系	姚信安主任	
成教系	林麗惠主任	
犯防系	陳巧雲主任	陳巧雲
運動競技系	王秀華主任	
紫荊不分系	陳俊益主任	陳俊益
教學組	江舒欣組長	江舒欣
教學組	許晉維先生	許晉維
教學組	毛柔云小姐	毛柔云

※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茶杯，謝謝您。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若不克出席請指派系所課程委員出席>

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三樓會議室 C

主席：李翠萍教務長

紀錄：張敏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詳 pp.2-5)

決定：

一、提案討論六決議第一點(一)修正為，王老師代理「機器學習概論」及資工所「人工智慧安全」授課教師列席說明，以上 2 門課程取消特殊修課人數限制之申請。

二、餘確認。

參、報告事項: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物理系

案由：有關物理系申請設置「矽光子先進半導體微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辦理。

二、因應國家發展需求，物理系擬增設「矽光子先進半導體微學程」，以利培育投入矽光子研究所需的學術理論及實作技術人才，使學生具備矽光子領域學術基礎，以作為邁入進階矽光子領域研究及就業之準備，進而厚植台灣矽光子技術發展之潛力，迎向未來的挑戰。

三、本學程設置細則草案如附件 1(詳 pp.6-9)。

四、本案經理學院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學程設置單位物理系 114 年 12 月 8 日 114 學年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亦經本學程開課教師及開課系所(機械系、化工系、資工系、電機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相關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 2(詳 pp.10-15)。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5 分。

附件1

通識教育課程歷年開課情形

	1.1 中英文能力				1.2 資訊能力課程		1.3 基礎概論課程		2.0 跨向度課程		2.1 藝術與美學		2.2 能源、環境與生態		2.3 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2.4 公民與社會參與		2.5 經濟與國際脈動		2.6 自然科學與技術		總計	
	國文		英文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06-1 開課	35	1837	23	690	7	314	25	1844	5	262	23	1244	15	950	27	1728	21	1258	19	1219	12	809	212	12155
106-1 修課	35	1634	23	874	7	326	25	1575	5	246	23	1517	15	969	27	1735	21	1199	19	1214	12	829	212	12118
106-2 開課	35	1837	14	420	10	443	22	1631	5	265	19	963	18	1113	26	1767	21	1268	16	1114	13	814	199	11635
106-2 修課	35	1586	14	433	10	414	22	1179	5	269	19	956	18	1109	26	1705	21	1115	16	1047	13	824	199	10637
107-1 開課	35	1837	20	800	12	544	20	1452	5	272	20	1022	16	1011	27	1748	23	1392	16	1076	16	1001	210	12155
107-1 修課	35	1598	20	760	12	533	20	1249	5	265	20	1054	16	1021	27	1658	23	1380	16	1094	16	1018	210	11630
107-2 開課	35	1837	14	420	13	570	16	1214	4	212	19	960	20	1267	25	1714	18	1051	20	1304	13	817	197	11366
107-2 修課	35	1603	14	372	13	530	16	878	4	219	19	959	20	1274	25	1597	18	895	20	1215	13	826	197	10368
108-1 開課	35	1837	19	760	13	571	25	1692	4	219	21	1060	13	783	24	1472	20	1328	18	1240	17	1021	209	11983
108-1 修課	35	1534	19	759	13	568	25	1670	4	207	21	1089	13	796	24	1496	20	1223	18	1258	17	1003	209	11603
108-2 開課	35	1837	13	510	17	752	23	1519	4	212	20	1004	16	1041	25	1640	17	988	15	959	18	1170	203	11632
108-2 修課	35	1519	13	502	17	782	23	1220	4	221	20	1026	16	1051	25	1529	17	907	15	897	18	1137	203	10791
109-1 開課	35	1837	20	780	14	618	27	1802	5	270	24	1214	14	851	28	1716	25	1556	19	1235	16	975	227	12854
109-1 修課	35	1545	20	865	14	634	27	1576	5	291	24	1226	14	866	28	1723	25	1388	19	1217	16	972	227	12303
109-2 開課	35	1837	19	855	12	540	25	1664	4	180	24	1231	17	1067	27	1734	25	1493	13	900	20	1201	221	12702
109-2 修課	35	1545	19	856	12	526	25	1152	4	176	24	1204	17	1039	27	1584	25	1084	13	821	20	1139	221	11126
110-1 開課	35	1803	24	1080	12	570	30	1940	7	315	26	1399	14	755	23	1412	26	1516	21	1330	21	1252	239	13372
110-1 修課	35	1614	24	1068	12	567	30	1571	7	299	26	1431	14	785	23	1416	26	1399	21	1276	21	1244	239	12670
110-2 開課	35	1803	23	1035	14	617	29	1963	4	180	25	1260	15	945	24	1531	30	1796	15	1017	22	1362	236	13509
110-2 修課	35	1620	23	1036	14	582	29	1307	4	158	25	1206	15	943	24	1290	30	1358	15	783	22	1225	236	11508
111-1 開課	35	1730	24	1080	12	538	20	1843	7	315	26	1310	16	914	24	1545	28	1564	21	1302	24	1546	237	13687

111-1 修課	35	1641	24	1065	12	538	20	1489	7	269	26	1297	16	920	24	1514	28	1483	21	1334	24	1434	237	12984
111-2 開課	33	1650	25	1125	15	680	26	1095	4	180	21	1077	16	900	23	1568	34	1692	18	1150	24	1542	239	12659
111-2 修課	33	1608	25	1099	15	627	26	1055	4	169	21	1063	16	932	23	1450	34	1362	18	1065	24	1215	239	11645
112-1 開課	35	1750	25	1125	11	512	31	2149	4	140	26	1297	16	876	25	1584	30	1555	21	1282	25	1590	249	13860
112-1 修課	35	1638	25	1017	11	521	31	1593	4	144	26	1337	16	895	25	1566	30	1409	21	1263	25	1414	249	12797
112-2 開課	35	1750	24	960	14	609	18	1084	3	165	25	1224	14	814	24	1556	36	2021	18	1088	21	1305	232	12576
112-2 修課	35	1546	24	781	14	585	18	659	3	156	25	1157	14	821	24	1448	36	1675	18	881	21	1008	232	10717
113-1 開課	34	1768	23	920	12	548	13	762	3	150	28	1359	17	964	25	1564	29	1611	20	1239	18	1036	222	11921
113-1 修課	34	1650	23	868	12	565	13	692	3	158	28	1333	17	981	25	1593	29	1553	20	1206	18	1048	222	11647
113-2 開課	35	1750	21	840	12	521	15	920	3	180	30	1414	18	976	17	1083	35	2079	18	1120	23	1308	227	12191
113-2 修課	35	1548	21	764	12	484	15	652	3	171	30	1327	18	996	17	1055	35	1579	18	1007	23	1106	227	10689
114-1 開課	35	1750	27	990	10	436	16	959	3	150	30	1471	19	1054	20	1214	29	1628	19	1177	23	1249	231	12078
114-1 修課	35	1588	27	812	10	450	16	877	3	154	30	1481	19	1068	20	1230	29	1503	19	1195	23	1232	231	11590
114-2 開課	35	1750	23	850	13	605	19	1116	3	150	30	1363	20	1108	20	1234	34	1928	17	1038	23	1275	237	12417
114-2 修課	35	1465	23	816	13	505	19	844	3	149	30	1296	20	1089	20	1215	34	1653	17	895	23	1123	237	11050

115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新生修業規定異動彙整說明

文學院：

未作異動：中文系、外文系、歷史系、哲學系

理學院：

未作異動：地環系、物理系

數學系

修改後規定 (115 學年度)	原規定(114 學年度)	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三)專業必選—以下科目任選 15 學分</td> </tr> <tr> <td style="color: red;">向量微積分 (3 學分)</td> </tr> <tr> <td>微分方程(一) (3 學分)</td> </tr> <tr> <td>數值分析導論 (3 學分)</td> </tr> <tr> <td>資料科學導論 (3 學分)</td> </tr> <tr> <td>統計科學 (3 學分)</td> </tr> <tr> <td>統計方法 (3 學分)</td> </tr> <tr> <td>統計推論 (3 學分)</td> </tr> <tr> <td>代數(二) (3 學分)</td> </tr> <tr> <td>近世代數(一) (3 學分)</td> </tr> <tr> <td>點集拓撲 (3 學分)</td> </tr> <tr> <td>複變函數論(一) (3 學分)</td> </tr> </table>	(三)專業必選—以下科目任選 15 學分	向量微積分 (3 學分)	微分方程(一) (3 學分)	數值分析導論 (3 學分)	資料科學導論 (3 學分)	統計科學 (3 學分)	統計方法 (3 學分)	統計推論 (3 學分)	代數(二) (3 學分)	近世代數(一) (3 學分)	點集拓撲 (3 學分)	複變函數論(一) (3 學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三)專業必選—以下科目任選 15 學分</td> </tr> <tr> <td>微分方程(一) (3 學分)</td> </tr> <tr> <td>數值分析導論 (3 學分)</td> </tr> <tr> <td>資料科學導論 (3 學分)</td> </tr> <tr> <td>統計科學 (3 學分)</td> </tr> <tr> <td>統計方法 (3 學分)</td> </tr> <tr> <td>統計推論 (3 學分)</td> </tr> <tr> <td>代數(二) (3 學分)</td> </tr> <tr> <td>近世代數(一) (3 學分)</td> </tr> <tr> <td>點集拓撲 (3 學分)</td> </tr> <tr> <td>複變函數論(一) (3 學分)</td> </tr> </table>	(三)專業必選—以下科目任選 15 學分	微分方程(一) (3 學分)	數值分析導論 (3 學分)	資料科學導論 (3 學分)	統計科學 (3 學分)	統計方法 (3 學分)	統計推論 (3 學分)	代數(二) (3 學分)	近世代數(一) (3 學分)	點集拓撲 (3 學分)	複變函數論(一) (3 學分)	<p>增列專業必選科目，修正內容通過後追溯適用於本系全體學生。</p>
(三)專業必選—以下科目任選 15 學分																									
向量微積分 (3 學分)																									
微分方程(一) (3 學分)																									
數值分析導論 (3 學分)																									
資料科學導論 (3 學分)																									
統計科學 (3 學分)																									
統計方法 (3 學分)																									
統計推論 (3 學分)																									
代數(二) (3 學分)																									
近世代數(一) (3 學分)																									
點集拓撲 (3 學分)																									
複變函數論(一) (3 學分)																									
(三)專業必選—以下科目任選 15 學分																									
微分方程(一) (3 學分)																									
數值分析導論 (3 學分)																									
資料科學導論 (3 學分)																									
統計科學 (3 學分)																									
統計方法 (3 學分)																									
統計推論 (3 學分)																									
代數(二) (3 學分)																									
近世代數(一) (3 學分)																									
點集拓撲 (3 學分)																									
複變函數論(一) (3 學分)																									

化生系

修改後規定 (115 學年度)	原規定(114 學年度)	說明
<p>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p> <p>(1) 通識教育28學分</p> <p>(2) 專業必修73學分</p> <p>(3) 專業選修6學分</p> <p>(4) 自由選修21學分</p>	<p>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p> <p>(1) 通識教育28學分</p> <p>(2) 專業必修70學分</p> <p>(3) 專業選修9學分</p> <p>(4) 自由選修21學分</p>	

<p>(三) 系專業選修 6 學分</p> <p>6學分(含)以上須為本系學士班開設之課程，惟不包含專題研究(一)(二)(三)(四)</p> <p>學程</p> <p>可自本系(含研究所)開設之專業科目或本系規劃之「材料化學學程」或「生物化學學程」中選修。</p> <p>材料化學學程</p> <p>材料化學導論 3 學分(必選) 固態化學 3 學分 奈米材料科學 3 學分 工業觸媒化學 2 學分 應用化學專論 2 學分 化學儀器 3 學分 其他</p> <p>可由上述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本校奈米學程之課程或其他外系開設之相關課程中選修；修滿 15 學分(其中 9 學分(含)以上須為本學系開設之課程)者，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材料化學學程」修業證書。</p> <p>生物化學學程</p> <p>生物化學(二) 3 學分(必選) 生物學 3 學分 化學儀器 3 學分 藥物生化 3 學分 生化分子 3 學分 生物分析化學 3 學分 生物化學特論：生物分子結構與功能 2 學分 其他</p> <p>可由上述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本校之生物科技相關學程之課程或其他外系開授之相關課程中選修；修滿 15 學分(其中 9 學分(含)以上須為本學系開設之課程)者，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生物化學學程」修業證書。</p>	<p>(三) 系專業選修 9 學分</p> <p>9學分(含)以上須為本系學士班開設之課程，惟不包含專題研究(一)(二)(三)(四)</p> <p>學程</p> <p>可自本系(含研究所)開設之專業科目或本系規劃之「材料化學學程」或「生物化學學程」中選修。</p> <p>材料化學學程</p> <p>材料化學導論 3 學分(必選) 固態化學 3 學分 奈米材料科學 3 學分 工業觸媒化學 2 學分 應用化學專論 2 學分 化學儀器 3 學分 其他</p> <p>可由上述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本校奈米學程之課程或其他外系開設之相關課程中選修；修滿 15 學分(其中 9 學分(含)以上須為本學系開設之課程)者，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材料化學學程」修業證書。</p> <p>生物化學學程</p> <p>生物化學(二) 3 學分(必選) 生物學 3 學分 化學儀器 3 學分 藥物生化 3 學分 生化分子 3 學分 生物分析化學 3 學分 生物化學特論：生物分子結構與功能 2 學分 其他</p> <p>可由上述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本校之生物科技相關學程之課程或其他外系開授之相關課程中選修；修滿 15 學分(其中 9 學分(含)以上須為本學系開設之課程)者，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生物化學學程」修業證書。</p>	
---	--	--

<p>(四) 自由選修共 21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所或其他系所之專業課程；但若未參加上述「材料化學學程」或「生物化學學程」者，其中自由選修科目須有至少 6 學分為理、工學院相關學系開設之專業課程。 2.必修 28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以外之其他通識教育科目，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 3.本系已規劃為必修學分課程，如外系開授與本系所開授之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之課程，不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 4.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即放棄學程）之學分，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 5.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體育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6.語言中心之進階(中、高階)課程才可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p>(四) 自由選修共 21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所或其他系所之專業課程；但若未參加上述「材料化學學程」或「生物化學學程」者，自由選修科目須有至少 6 學分為理、工學院相關學系開設之專業課程。 2.必修 28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以外之其他通識教育科目，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 3.本系已規劃為必修學分課程，如外系開授與本系所開授之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之課程，不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 4.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即放棄學程）之學分，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 5.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體育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6.語言中心之進階(中、高階)課程才可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p>刪除「材料化學學程」或「生物化學學程」相關規定。</p>
--	--	---------------------------------

生醫系

修改後規定 (115 學年度)	原規定(114 學年度)	說明																																																																				
<p>(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p> <p>(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8 學分 (3) 專業選修 28 學分 (4) 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 14 學分</p>	<p>(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p> <p>(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60 學分 (3) 專業選修 22 學分 (4) 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 18 學分</p>	<p>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與自由選修學分數調整。</p>																																																																				
<p>(二)專業必修共 58 學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4 1776 730 2092">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一</th> <th colspan="2">二</th> <th colspan="2">三</th> </tr> <tr> <th>上</th> <th>下</th> <th>上</th> <th>下</th> <th>上</th> <th>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普通生物學實驗 (1 學分)</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有機化學(4 學分)</td> <td></td> <td>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生物醫學實驗(一)(二)(三)(6 學分)</td> <td></td> <td>2</td> <td>2</td> <td>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一		二		三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學分)	1						有機化學(4 學分)		4					生物醫學實驗(一)(二)(三)(6 學分)		2	2	2			<p>(二)專業必修共 60 學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2 1776 1345 2092">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一</th> <th colspan="2">二</th> <th colspan="2">三</th> </tr> <tr> <th>上</th> <th>下</th> <th>上</th> <th>下</th> <th>上</th> <th>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普通生物學實驗 (一)(二)(2 學分)</td> <td>1</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有機化學 (一)(二)(6 學分)</td> <td></td> <td>3</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生命科學實驗(一)(二)(三)(3 學分)</td> <td></td> <td></td> <td>1</td> <td>1</td> <td>1</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一		二		三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普通生物學實驗 (一)(二)(2 學分)	1	1					有機化學 (一)(二)(6 學分)		3	3				生命科學實驗(一)(二)(三)(3 學分)			1	1	1		<p>因應化生系不再支援「有機化學二」，及配合實驗課程之重整，調整必修課程開課內容</p> <p>1.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 2 學分，調整為一上「普</p>
		一		二		三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學分)	1																																																																					
有機化學(4 學分)		4																																																																				
生物醫學實驗(一)(二)(三)(6 學分)		2	2	2																																																																		
	一		二		三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普通生物學實驗 (一)(二)(2 學分)	1	1																																																																				
有機化學 (一)(二)(6 學分)		3	3																																																																			
生命科學實驗(一)(二)(三)(3 學分)			1	1	1																																																																	

生物醫學研究導論 (1 學分)			1			生化分析(3 學分)			3			通生物學實驗 1 學分」 2.「有機化學一 二 6 學分」， 改為一下必修 「有機化學 4 學分」 3.「生命科學 實驗一二三 3 學分」與 「生化分析 3 學分」整併 調整為一下 至二下「生 物醫學實驗 一二三 6 學 分」。 4.將一下選修 「生物醫學 研究導論 1 學分」改列 為二下必 修。 5.二下「分子生 物學 4 學分」 改為二上/ 二下各 2 學分 6.三上「醫用微 生物學」改至 二下開課。
分子生物學(一) (二)(4 學學分)		2	2			分子生物學(4 學 學分)			4			
醫用微生物學(2 學 分)			2			醫用微生物學(2 學分)				2		

<p>(三)專業選修共 28 學分</p> <p>1.專業選修科目須包含系上規劃之「生醫基礎學群」及「生醫應用學群」課程合計 28 學分(含)以上，其中每一學群至少選修 12 學分(含)。</p> <p>2.本學系學生若完成以下規劃之「生醫基礎學群」與「生醫應用學群」所屬課程 18 學分(含)者，經系上審核通過後頒給所屬學群之修業證書。</p>	<p>(三)專業選修共 22 學分</p> <p>1.專業選修科目至少須包括系上規劃之二個學群(如下列 A.B 表)及其他核心課程(如下列 C 表) 22 學分(含)以上，且其中由『A.基因體暨蛋白質體學群』或『B.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群』選修至少 12 學分(含)。</p> <p>2.本學系學生若完成以下規劃之「基因體暨蛋白質體學群」與「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群」所屬課程 15 學分(含)者，經系上審核通過後頒給所屬學群之修業證書。</p>	<p>專業選修學分數由 22 學分更為 28 學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醫基礎學群</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醫應用學群</th> </tr> </thead> <tbody> <tr><td>生物醫學導讀(一)(二)</td><td>生物醫學應用</td></tr> <tr><td>生物統計導論</td><td>組織學</td></tr> <tr><td>生物資訊概論</td><td>解剖生理學</td></tr> <tr><td>系統生物學概論</td><td>人體生理學</td></tr> <tr><td>蛋白質體學</td><td>基礎人類解剖學</td></tr> <tr><td>蛋白質生物技術</td><td>癌症的認識與核醫檢驗新科技</td></tr> <tr><td>結構生物學</td><td>基礎藥理學</td></tr> <tr><td>轉錄基因體學</td><td>基礎人體胚胎學</td></tr> <tr><td>生物物理化學</td><td>基礎人體神經解剖學</td></tr> <tr><td>分子癌症學</td><td>基因與細胞治療</td></tr> <tr><td>幹細胞學</td><td>生殖生理學</td></tr> <tr><td>發育生物學</td><td>神經科學探索</td></tr> <tr><td>訊息傳遞</td><td>腫瘤生物學</td></tr> <tr><td>分生技術實驗設計</td><td>形態發生與再生醫學</td></tr> <tr><td>模式生物之生物醫學研究</td><td>人類疾病的細胞機制</td></tr> <tr><td>表觀基因體學</td><td>奈米醫藥</td></tr> <tr><td>基因體技術及其生醫應用</td><td>癌症基因治療學</td></tr> <tr><td>基因編輯與合成生物學</td><td>臨床分子腫瘤學</td></tr> <tr><td>科學英文寫作與溝通</td><td>臨床分子診斷特論</td></tr> <tr><td>生命科學論文閱讀與寫作</td><td>醫學與研究倫理</td></tr> <tr><td>專題研究實驗(一)(二)</td><td>生技與醫療產業實務概論</td></tr> <tr><td></td><td>專題研究實驗(三)(四)</td></tr> </tbody> </table>	生醫基礎學群	生醫應用學群	生物醫學導讀(一)(二)	生物醫學應用	生物統計導論	組織學	生物資訊概論	解剖生理學	系統生物學概論	人體生理學	蛋白質體學	基礎人類解剖學	蛋白質生物技術	癌症的認識與核醫檢驗新科技	結構生物學	基礎藥理學	轉錄基因體學	基礎人體胚胎學	生物物理化學	基礎人體神經解剖學	分子癌症學	基因與細胞治療	幹細胞學	生殖生理學	發育生物學	神經科學探索	訊息傳遞	腫瘤生物學	分生技術實驗設計	形態發生與再生醫學	模式生物之生物醫學研究	人類疾病的細胞機制	表觀基因體學	奈米醫藥	基因體技術及其生醫應用	癌症基因治療學	基因編輯與合成生物學	臨床分子腫瘤學	科學英文寫作與溝通	臨床分子診斷特論	生命科學論文閱讀與寫作	醫學與研究倫理	專題研究實驗(一)(二)	生技與醫療產業實務概論		專題研究實驗(三)(四)	<p>A. 基因體暨蛋白質體學群</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蛋白質體學 2 學分</td> <td>生物統計導論 3 學分</td> <td>生物物理化學 3 學分</td> </tr> <tr> <td>轉錄基因體學 3 學分</td> <td>生物資訊概論 3 學分</td> <td>結構生物學 2 學分</td> </tr> <tr> <td>基因體技術及其生醫應用 3 學分</td> <td>系統生物學概論 3 學分</td> <td>分生技術實驗設計 2 學分</td> </tr> <tr> <td>基因編輯與合成生物學 3 學分</td> <td>表觀基因體學 3 學分</td> <td></td> </tr> </table>	蛋白質體學 2 學分	生物統計導論 3 學分	生物物理化學 3 學分	轉錄基因體學 3 學分	生物資訊概論 3 學分	結構生物學 2 學分	基因體技術及其生醫應用 3 學分	系統生物學概論 3 學分	分生技術實驗設計 2 學分	基因編輯與合成生物學 3 學分	表觀基因體學 3 學分		<p>將本系專業選修課程由 A. 基因體暨蛋白質體學群、B.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群及 C. 其他核心課程，調整為「生醫基礎學群」及「生醫應用學群」，並增列 5 門課程，及刪除未來不再開課科目。</p>
生醫基礎學群	生醫應用學群																																																											
生物醫學導讀(一)(二)	生物醫學應用																																																											
生物統計導論	組織學																																																											
生物資訊概論	解剖生理學																																																											
系統生物學概論	人體生理學																																																											
蛋白質體學	基礎人類解剖學																																																											
蛋白質生物技術	癌症的認識與核醫檢驗新科技																																																											
結構生物學	基礎藥理學																																																											
轉錄基因體學	基礎人體胚胎學																																																											
生物物理化學	基礎人體神經解剖學																																																											
分子癌症學	基因與細胞治療																																																											
幹細胞學	生殖生理學																																																											
發育生物學	神經科學探索																																																											
訊息傳遞	腫瘤生物學																																																											
分生技術實驗設計	形態發生與再生醫學																																																											
模式生物之生物醫學研究	人類疾病的細胞機制																																																											
表觀基因體學	奈米醫藥																																																											
基因體技術及其生醫應用	癌症基因治療學																																																											
基因編輯與合成生物學	臨床分子腫瘤學																																																											
科學英文寫作與溝通	臨床分子診斷特論																																																											
生命科學論文閱讀與寫作	醫學與研究倫理																																																											
專題研究實驗(一)(二)	生技與醫療產業實務概論																																																											
	專題研究實驗(三)(四)																																																											
蛋白質體學 2 學分	生物統計導論 3 學分	生物物理化學 3 學分																																																										
轉錄基因體學 3 學分	生物資訊概論 3 學分	結構生物學 2 學分																																																										
基因體技術及其生醫應用 3 學分	系統生物學概論 3 學分	分生技術實驗設計 2 學分																																																										
基因編輯與合成生物學 3 學分	表觀基因體學 3 學分																																																											
	<p>B.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群</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幹細胞學 3 學分</td> <td>分子癌症學 3 學分</td> <td>組織學 3 學分</td> </tr> <tr> <td>神經科學探索 2 學分</td> <td>訊息傳遞 2 學分</td> <td>腫瘤生物學 3 學分</td> </tr> <tr> <td>基礎藥理學 2 學分</td> <td>發育生物學 3 學分</td> <td>解剖生理學 2 學分</td> </tr> <tr> <td>模式生物之生物醫學研究 2 學分</td> <td>人類疾病的細胞機制 2 學分</td> <td>臨床分子腫瘤學 2 學分</td> </tr> <tr> <td>形態發生與再生醫學 2 學分</td> <td>生殖生理學 2 學分</td> <td>基礎人體胚胎學 2 學分</td> </tr> </table>	幹細胞學 3 學分	分子癌症學 3 學分	組織學 3 學分	神經科學探索 2 學分	訊息傳遞 2 學分	腫瘤生物學 3 學分	基礎藥理學 2 學分	發育生物學 3 學分	解剖生理學 2 學分	模式生物之生物醫學研究 2 學分	人類疾病的細胞機制 2 學分	臨床分子腫瘤學 2 學分	形態發生與再生醫學 2 學分	生殖生理學 2 學分	基礎人體胚胎學 2 學分	<p>將學群核發證書條件由 15 學分更為 18 學分。</p>																																											
幹細胞學 3 學分	分子癌症學 3 學分	組織學 3 學分																																																										
神經科學探索 2 學分	訊息傳遞 2 學分	腫瘤生物學 3 學分																																																										
基礎藥理學 2 學分	發育生物學 3 學分	解剖生理學 2 學分																																																										
模式生物之生物醫學研究 2 學分	人類疾病的細胞機制 2 學分	臨床分子腫瘤學 2 學分																																																										
形態發生與再生醫學 2 學分	生殖生理學 2 學分	基礎人體胚胎學 2 學分																																																										
<p>(四)自由選修共 14 學分 (以下未修正)</p>	<p>C. 其他核心課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科學英文寫作與溝通 2 學分</td> <td>人體生理學 3 學分</td> <td>計算機概論 3 學分</td> </tr> <tr> <td>生命科學論文閱讀與寫作 2 學分</td> <td>蛋白質生物技術 2 學分</td> <td>組織工程概論 3 學分</td> </tr> <tr> <td>生物醫學導讀(一) 1 學分</td> <td>分析化學 3 學分</td> <td>生醫材料 3 學分</td> </tr> <tr> <td>生物醫學導讀(二) 2 學分</td> <td>環境化學 2 學分</td> <td>材料科學 3 學分</td> </tr> <tr> <td>癌症的認識與核醫檢驗新科技 2 學分</td> <td>生物醫學應用 2 學分</td> <td>環境微生物學 3 學分</td> </tr> <tr> <td>基因與細胞治療 2 學分</td> <td>癌症基因治療學 2 學分</td> <td>臨床分子診斷特論 2 學分</td> </tr> <tr> <td>創業團隊創新與產業應用 3 學分</td> <td>奈米醫藥 2 學分</td> <td>生技與醫療產業實務概論 3 學分</td> </tr> </table>	科學英文寫作與溝通 2 學分	人體生理學 3 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生命科學論文閱讀與寫作 2 學分	蛋白質生物技術 2 學分	組織工程概論 3 學分	生物醫學導讀(一) 1 學分	分析化學 3 學分	生醫材料 3 學分	生物醫學導讀(二) 2 學分	環境化學 2 學分	材料科學 3 學分	癌症的認識與核醫檢驗新科技 2 學分	生物醫學應用 2 學分	環境微生物學 3 學分	基因與細胞治療 2 學分	癌症基因治療學 2 學分	臨床分子診斷特論 2 學分	創業團隊創新與產業應用 3 學分	奈米醫藥 2 學分	生技與醫療產業實務概論 3 學分	<p>為彈性開課，表內所列課程不再呈現學分數。</p>																																					
科學英文寫作與溝通 2 學分	人體生理學 3 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生命科學論文閱讀與寫作 2 學分	蛋白質生物技術 2 學分	組織工程概論 3 學分																																																										
生物醫學導讀(一) 1 學分	分析化學 3 學分	生醫材料 3 學分																																																										
生物醫學導讀(二) 2 學分	環境化學 2 學分	材料科學 3 學分																																																										
癌症的認識與核醫檢驗新科技 2 學分	生物醫學應用 2 學分	環境微生物學 3 學分																																																										
基因與細胞治療 2 學分	癌症基因治療學 2 學分	臨床分子診斷特論 2 學分																																																										
創業團隊創新與產業應用 3 學分	奈米醫藥 2 學分	生技與醫療產業實務概論 3 學分																																																										
<p>(四)自由選修共 14 學分 (以下未修正)</p>	<p>(四)自由選修共 18 學分 (以下未修正)</p>	<p>學分數調整</p>																																																										

社會科學院：

未作異動：社福系、政治系、傳播系

心理系

修改後規定 (115 學年度)	原規定(114 學年度)	說明
<p>(四)自由選修共 43 學分</p> <p>3.本系學生超修或未完成教育學程之專門課程學分，得列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至多採認 7 學分。</p>	<p>(四)自由選修共 43 學分</p> <p>3.本系學生超修或未完成教育學程之專門課程學分，得列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p>	<p>新增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至多採認 7 自由學分。</p>

勞工系

修改後規定 (115 學年度)	原規定(114 學年度)	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1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專業必修共 50 學分。</td> </tr> <tr> <td>勞工關係。</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社會學。</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經濟學。</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民法概論。</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人力資源管理。</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勞動法概論。</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組織行為。</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統計學。</td><td></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勞動基準法。</td><td></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社會科學統計應用。</td><td></td><td></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集體協商。</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勞資爭議處理。</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勞動經濟學。</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style="color: red;"><u>量化研究方法/量化研究方法(二選一)。</u></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 </tr> <tr> <td>勞工政策。</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 </tr> <tr> <td>實習。</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2</td><td></td><td></td> </tr> <tr> <td>論文撰寫。</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td><td></td> </tr> </table>	(二)專業必修共 50 學分。													勞工關係。	3												社會學。	3												經濟學。	3												民法概論。		3											人力資源管理。		3											勞動法概論。			3										組織行為。			3										統計學。				3									勞動基準法。				3									社會科學統計應用。					3								集體協商。						3							勞資爭議處理。						3							勞動經濟學。								3					<u>量化研究方法/量化研究方法(二選一)。</u>									3				勞工政策。									3				實習。										2			論文撰寫。											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1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專業必修共 50 學分</td> </tr> <tr> <td>勞工關係</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社會學</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經濟學</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民法概論</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人力資源管理</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勞動法概論</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組織行為</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統計學</td><td></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勞動基準法</td><td></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社會科學統計應用</td><td></td><td></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集體協商</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勞資爭議處理</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勞動經濟學</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研究方法</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 </tr> <tr> <td>勞工政策</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 </tr> <tr> <td>實習</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2</td><td></td><td></td> </tr> <tr> <td>論文撰寫</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td><td></td> </tr> </table>	(二)專業必修共 50 學分													勞工關係	3												社會學	3												經濟學	3												民法概論		3											人力資源管理		3											勞動法概論			3										組織行為			3										統計學				3									勞動基準法				3									社會科學統計應用					3								集體協商						3							勞資爭議處理						3							勞動經濟學								3					研究方法									3				勞工政策									3				實習										2			論文撰寫											3		<p>一、修正大三必修：必修量化研究方法與質化研究方法(二選一)</p> <p>二、溯及既往適用在學學生。</p>
(二)專業必修共 50 學分。																																																																																																																																																																																																																																																																																																																																																																																																																																																																																						
勞工關係。	3																																																																																																																																																																																																																																																																																																																																																																																																																																																																																					
社會學。	3																																																																																																																																																																																																																																																																																																																																																																																																																																																																																					
經濟學。	3																																																																																																																																																																																																																																																																																																																																																																																																																																																																																					
民法概論。		3																																																																																																																																																																																																																																																																																																																																																																																																																																																																																				
人力資源管理。		3																																																																																																																																																																																																																																																																																																																																																																																																																																																																																				
勞動法概論。			3																																																																																																																																																																																																																																																																																																																																																																																																																																																																																			
組織行為。			3																																																																																																																																																																																																																																																																																																																																																																																																																																																																																			
統計學。				3																																																																																																																																																																																																																																																																																																																																																																																																																																																																																		
勞動基準法。				3																																																																																																																																																																																																																																																																																																																																																																																																																																																																																		
社會科學統計應用。					3																																																																																																																																																																																																																																																																																																																																																																																																																																																																																	
集體協商。						3																																																																																																																																																																																																																																																																																																																																																																																																																																																																																
勞資爭議處理。						3																																																																																																																																																																																																																																																																																																																																																																																																																																																																																
勞動經濟學。								3																																																																																																																																																																																																																																																																																																																																																																																																																																																																														
<u>量化研究方法/量化研究方法(二選一)。</u>									3																																																																																																																																																																																																																																																																																																																																																																																																																																																																													
勞工政策。									3																																																																																																																																																																																																																																																																																																																																																																																																																																																																													
實習。										2																																																																																																																																																																																																																																																																																																																																																																																																																																																																												
論文撰寫。											3																																																																																																																																																																																																																																																																																																																																																																																																																																																																											
(二)專業必修共 50 學分																																																																																																																																																																																																																																																																																																																																																																																																																																																																																						
勞工關係	3																																																																																																																																																																																																																																																																																																																																																																																																																																																																																					
社會學	3																																																																																																																																																																																																																																																																																																																																																																																																																																																																																					
經濟學	3																																																																																																																																																																																																																																																																																																																																																																																																																																																																																					
民法概論		3																																																																																																																																																																																																																																																																																																																																																																																																																																																																																				
人力資源管理		3																																																																																																																																																																																																																																																																																																																																																																																																																																																																																				
勞動法概論			3																																																																																																																																																																																																																																																																																																																																																																																																																																																																																			
組織行為			3																																																																																																																																																																																																																																																																																																																																																																																																																																																																																			
統計學				3																																																																																																																																																																																																																																																																																																																																																																																																																																																																																		
勞動基準法				3																																																																																																																																																																																																																																																																																																																																																																																																																																																																																		
社會科學統計應用					3																																																																																																																																																																																																																																																																																																																																																																																																																																																																																	
集體協商						3																																																																																																																																																																																																																																																																																																																																																																																																																																																																																
勞資爭議處理						3																																																																																																																																																																																																																																																																																																																																																																																																																																																																																
勞動經濟學								3																																																																																																																																																																																																																																																																																																																																																																																																																																																																														
研究方法									3																																																																																																																																																																																																																																																																																																																																																																																																																																																																													
勞工政策									3																																																																																																																																																																																																																																																																																																																																																																																																																																																																													
實習										2																																																																																																																																																																																																																																																																																																																																																																																																																																																																												
論文撰寫											3																																																																																																																																																																																																																																																																																																																																																																																																																																																																											
<p>(三)專業選修 30 學分 (皆為 3 學分之科目)：</p> <p>1. 學生應於「勞工關係專業選修課程」及「人力資源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各選修 3 門課，並在「共同專業選修課程」修畢至少 4 門課，始得畢業。</p> <p>2. <u>三年級必修「量化研究方法」及「質化研究方法」，如有修習兩門者，另一門課程即採認為本系任一領域專業選修。</u></p>	<p>(三)專業選修 30 學分 (皆為 3 學分之科目)：學生應於「勞工關係專業選修課程」及「人力資源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各選修 3 門課，並在「共同專業選修課程」修畢至少 4 門課，始得畢業。</p>	<p>溯及既往適用在校學生。</p>																																																																																																																																																																																																																																																																																																																																																																																																																																																																																				

	共同專業 選修課程		共同專業 選修課程	共同專業選修課程新增二年及「勞動法規日語選讀」及三年級「量化資料分析與解讀」，並溯及既往適用在校學生。
二	總體經濟學 工業與組織心理學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企業倫理 性別與工作 產業發展與工作 勞工關係實用日語 <u>勞動法規日語選讀</u>	二	總體經濟學 工業與組織心理學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企業倫理 性別與工作 產業發展與工作 勞工關係實用日語	
三 四	勞資談判 全球化與勞動 工會法 行政法 高齡社會導論 國際遷移與勞動人權 勞動檢查裁罰實務案例解析 職場就業力 職場勞動權益大解析 <u>量化資料分析與解讀</u>		勞資談判 全球化與勞動 工會法 行政法 高齡社會導論 國際遷移與勞動人權 勞動檢查裁罰實務案例解析 職場就業力 職場勞動權益大解析	

工學院：

未作異動：資工系

電機系

修改後規定 (115 學年度)	原規定(114 學年度)	說明
<p>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p> <p>(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47 學分 (3) 專業選修 43 學分 (4) 自由選修 (本系或外系) 10 學分</p>	<p>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p> <p>(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47 學分 (3) 專業選修 33 學分 (4) 自由選修 (本系或外系) 20 學分</p>	<p>經 115 年 3 月 2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會議紀錄、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二)專業必修共 47 學分</p> <p>本系學生(含轉學生及轉系生)實質註冊八學期(含)以上且修習專業必修課程未獲通過者,得選擇至外系或外校修習至多兩門暑期課程。學生修課前必須備妥相關課程資訊,經由學業導師及系主任審查同意,方予認可。</p>	<p>(二)專業必修共 47 學分</p> <p>本系學生(含轉學生及轉系生)實質註冊八學期(含)以上且修習專業必修課程未獲通過者,得選擇至外校修習至多兩門暑期課程。學生修課前必須備妥相關課程資訊,經由學業導師及系主任審查同意,方予認可。</p>	<p>經 115 年 3 月 2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會議紀錄、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三)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43 學分</p> <p>系專業選修包含一般專業選修以及領域專業選修兩項,其須符合以下規定:</p> <p>A. 一般專業選修</p> <p>1.本系、通訊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大、中山、中興)電機/通訊系所開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皆可列入專業選修;惟跨校選修至多僅承認 6 學分(與本系現有課程名稱相同者不予承認),且修課前須先行經學業導師認可。</p> <p>2.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以列為系專業選修,但以 9 學分為上限。</p> <p>3.工學院其他學系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其課程內容與本系、通訊系或電資通專業能力相關者,經學業導師認可後可計入一般專業選修</p>	<p>(三)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3 學分</p> <p>1.本系、通訊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大、中山、中興)電機/通訊系所開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皆可列入專業選修;惟跨校選修至多僅承認 6 學分(與本系現有課程名稱相同者不予承認),且需先行經學業導師認可。</p> <p>2.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以列為系專業選修,但以 9 學分為上限。</p> <p>3.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需於下列五大領域中至少選擇一門領域專題(一)修習,並於該領域專題(一)所屬之領域所列之領域專業課程至少修滿 7 學分。</p>	<p>經 115 年 3 月 2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會議紀錄、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學分，但以 <u>12</u> 學分為上限 (與本系現有課程名稱相同者不予承認)。</p> <p>B. 領域專業選修(至少 9 學分) 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須於下列五大領域中至少選擇一門領域專題(一)修習，並於該領域專題(一)所屬之領域所列之領域專業課程至少修滿 7 學分。</p>		
<p>(四) 自由選修至少 10 學分 <u>第 2 條 刪除</u> 3.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p>	<p>(四) 自由選修至少 20 學分 2.本校其他學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學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內容與本系、通訊系、或資工系專業能力相關者，須經學業導師認可後方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3.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p>	<p>經 115 年 3 月 2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會議紀錄、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五) 其他注意事項：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微學分課程係指經由「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管理系統」報名之課程。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內，未來不得再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p>	<p>(五) 其他注意事項：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微學分課程係指經由「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管理系統」報名之課程。</p>	<p>經 115 年 3 月 2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會議紀錄、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p>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

修改後規定 (115 學年度)	原規定(114 學年度)	說明
<p>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5 學分包括</p> <p>(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66 學分 (3) 專業選修 26 學分 (4) 自由選修 15 學分</p>	<p>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6 學分包括</p> <p>(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67 學分 (3) 專業選修 26 學分 (4) 自由選修 15 學分</p>	<p>異動總畢業學分及專業必修學分。</p>
<p>應用力學(一)3 學分</p>	<p>應用力學(一)2 學分</p>	<p>1. 調整學分數 2. 114 學年度(含)前學生補修「應用力學(一)2 學分」以</p>

		「應用力學(一)3學分」替代
工程圖學 1 學分	工程圖學(一)1 學分	拿掉(一)
刪除 工程圖學(二)1 學分	工程圖學(二)1 學分	1. 新增專選「電腦輔助繪圖」3 學分。 2. 114 學年度(含)前學生補修「工程圖學(二)1 學分」以「電腦輔助繪圖 3 學分」替代。
刪除 工場實習(一)1 學分	工場實習(一)1 學分	1. 新增專選「工場加工專題」3 學分。 2. 114 學年度(含)前學生補修「工場實習(一)1 學分」以「工場加工專題 3 學分」替代。
工場實習 1 學分	工場實習(二)1 學分	拿掉(二)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組

修改後規定 (115 學年度)	原規定(114 學年度)	說明
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5 學分包括 (5) 通識教育 28 學分 (6) 專業必修 63 學分 (7) 專業選修 29 學分 (8) 自由選修 15 學分	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6 學分包括 (5) 通識教育 28 學分 (6) 專業必修 64 學分 (7) 專業選修 29 學分 (8) 自由選修 15 學分	異動總畢業學分及專業必修學分。
應用力學(一)3 學分	應用力學(一)2 學分	1. 調整學分數 2. 114 學年度(含)前學生補修「應用力學(一)2 學分」以「應用力學(一)3 學分」替代
工程圖學 1 學分	工程圖學(一)1 學分	拿掉(一)
刪除 工程圖學(二)1 學分	工程圖學(二)1 學分	3. 新增專選「電腦輔助繪圖」3 學分。 1. 114 學年度(含)前學生補修

		「工程圖學(二)1 學分」以「電腦輔助繪圖 3 學分」替代。
刪除工場實習(一)1 學分	工場實習(一)1 學分	3. 新增專選「工場加工專題」3 學分。 1. 114 學年度(含)前學生補修「工場實習(一)1 學分」以「工場加工專題 3 學分」替代。
工場實習 1 學分	工場實習(二)1 學分	拿掉(二)

化工系

修改後規定 (115 學年度)	原規定(114 學年度)	說明
<p>(四) 自由選修學分 6 學分...</p> <p>6.本學系學生選修紫荊不分系及微學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提案三附帶決議事項辦理。 2. 由於電機系、通訊系及資工系皆已於新生修業規定註明，選修「紫荊不分系」及「微學分課程」之學分不得納入自由選修之學分，考量工學院修業規定之一致性，工學院建議本系以及機械系針對此類課程規範進行討論，希望能比照上開三系辦理。
<p>7.本學系學生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至多 6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附帶決議事項辦理。 2. TAICA 課程採同步遠距教學授課，但有課後作業以及實體考試，課程學期成績之評量不會流於形式。 3. TAICA 課程內容與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並無重疊，較接近自由選修課程之定義。 4. 本系學士班自由選修畢業

		總學分為 6 學分,TAICA 所開課程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至多 6 學分)。
--	--	---

通訊系

修改後規定 (115 學年度)	原規定(114 學年度)	說明
<p>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p> <p>(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3 學分 (3) 專業選修 37 學分 (4) 自由選修 (本系或外系) 10 學分</p>	<p>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p> <p>(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3 學分 (3) 專業選修 27 學分 (4) 自由選修 (本系或外系) 20 學分</p>	<p>經 115 年 3 月 2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會議紀錄、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二)專業必修共 47 學分</p> <p>本系學生(含轉學生及轉系生)實質註冊八學期(含)以上且修習專業必修課程未獲通過者,得選擇至外系或外校修習至多兩門暑期課程。學生修課前必須備妥相關課程資訊,經由學業導師及系主任審查同意,方予認可。</p>	<p>(二)專業必修共 53 學分</p> <p>本系學生(含轉學生及轉系生)實質註冊八學期(含)以上且修習專業必修課程未獲通過者,得選擇至外校修習至多兩門暑期課程。學生修課前必須備妥相關課程資訊,經由學業導師及系主任審查同意,方予認可。</p>	<p>經 115 年 3 月 2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會議紀錄、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三)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7 學分</p> <p>系專業選修包含一般專業選修以及領域專業選修兩項,其須符合以下規定:</p> <p>A. 一般專業選修</p> <p>1. 本系、電機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大、中山、中興)電機/通訊系所開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皆可列入專業選修;惟跨校選修至多僅承認 6 學分(與本系現有課程名稱相同者不予承認),且修課前須先行經學業導師認可。</p> <p>2. 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以列為系專業選修,但以</p>	<p>(三)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7 學分</p> <p>1. 本系、電機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大、中山、中興)電機/通訊系所開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皆可列入專業選修;惟跨校選修至多僅承認 6 學分(與本系現有課程名稱相同者不予承認),且需先行經學業導師認可。</p> <p>2. 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以列為系專業選修,但以 9 學分為上限。</p> <p>3. 本校資訊工程系所開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皆可列入專業選修,惟須經過學業導師認定。</p>	<p>經 115 年 3 月 2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會議紀錄、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9 學分為上限。</p> <p>3. 本校資訊工程系所開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皆可列入專業選修，惟須經過學業導師認定。</p> <p>B. 領域專業選修</p> <p>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需至少修習一個子領域專題(一)並於下列領域專業課程至少修滿 7 學分。</p>	<p>4. 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需至少修習一個子領域專題(一)並於下列領域專業課程至少修滿 7 學分。</p>	
<p>(四) 自由選修至少 10 學分</p> <p><u>第 2 條刪除</u></p> <p>3.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p>	<p>(四) 自由選修至少 20 學分</p> <p>2.本校其他學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學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內容與本系、通訊系、或資工系專業能力相關者，須經學業導師認可後方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p> <p>3.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p>	<p>經 115 年 3 月 2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會議紀錄、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五) 其他注意事項：</p> <p>★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p> <p>★微學分課程係指經由「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管理系統」報名之課程。</p> <p>★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內，未來不得再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p>	<p>(五) 其他注意事項：</p> <p>★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p> <p>★微學分課程係指經由「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管理系統」報名之課程。</p>	<p>經 115 年 3 月 2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會議紀錄、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p>

機械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修改後規定 (115 學年度)	原規定(114 學年度)	說明
<p>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128學分包括</p> <p>(1) 通識教育28學分</p> <p>(2) 專業必修66學分</p> <p>(3) 專業選修22學分</p> <p>(4) 自由選修12學分</p>	<p>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128學分包括</p> <p>(1) 通識教育28學分</p> <p>(2) 專業必修67學分</p> <p>(3) 專業選修21學分</p> <p>(4) 自由選修12學分</p>	<p>異動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學分。</p>
<p>應用力學(一)3學分</p>	<p>應用力學(一)2學分</p>	<p>1. 調整學分數</p> <p>2. 114學年度(含)前學生補修「應用力學(一)2學分」以</p>

		「應用力學(一)3學分」替代
工程圖學1學分	工程圖學(一)1學分	拿掉(一)
刪除 工程圖學(二)1學分	工程圖學(二)1學分	1. 新增專選「電腦輔助繪圖」3學分。 2. 114學年度(含)前學生補修「工程圖學(二)1學分」以「電腦輔助繪圖3學分」替代。
刪除 工場實習(一)1學分	工場實習(一)1學分	1. 新增專選「工場加工專題」3學分。 2. 114學年度(含)前學生補修「工場實習(一)」以「工場加工專題3學分」替代。
工場實習1學分	工場實習(二)1學分	拿掉(二)

管理學院：

未作異動：經濟系、財金系、企管系、會資系

資管系

修改後規定 (115 學年度)	原規定(114 學年度)	說明
<p>2.自由選修 (21 學分) ◀</p> <p>(1) 一般管理課程 (至少需選修二門): ◀ 管理學、組織行為、運籌管理、成本及管理會計學 (一)、◀ 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行銷管理、科技管理、研發管理、初級會計學 (二)、管理科學概論。◀</p> <p>(2) 所餘五門課程可自上述 (1) 所列課程或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中選修，亦可選修其它學系專業課程。◀</p> <p>(3) 超修之通識教育學分，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p> <p>(4) 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轉認為自由選修學分。◀</p> <p>(5)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p> <p>(6)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 (護理) 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p>	<p>2.自由選修 (21 學分) ◀</p> <p>(1) 一般管理課程 (至少需選修二門): ◀ 管理學、組織行為、運籌管理、成本及管理會計學 (一)、◀ 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行銷管理、科技管理、研發管理、初級會計學 (二)、管理科學概論。◀</p> <p>(2) 所餘五門課程可自上述 (1) 所列課程或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中選修，亦可選修其它學系專業課程。◀</p> <p>(3) 超修之通識教育學分，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p> <p>(4) 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轉認為自由選修學分。◀</p> <p>(5)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p>	<p>將原備註第 5 點調整至自由選修說明第(6)點，並將第 4 點說明「不得」二字加粗。</p>
<p>備註：◀</p> <p>1.本學系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p> <p>2.本學系開設之必修課，僅限該年級及該年級以上之學生修習，以下之學生不得上修，提畢者則不在此限；唯四年級上學期之必修課程「策略資訊管理」，可開放有實習規劃之三年級學生跨級上修。◀</p> <p>3.研究所課程僅大三及大四生可上修。◀</p> <p>4.跨校選課僅大三、大四生及延畢生可申請，修課的學校要求需國立大專院校以上的學校，並先經由本系大學部執行長及系主任認可同意，方可進行申請、認列畢業學分。 限制條件：◀ ● 缺此門課即會影響畢業學分者。◀ ● 跨校選修可選修之學分，依學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p> <p>5.本學系必修課第一次修課必須於系上及外系支援本系必修課程選修上課，如必修課程未通過需重修得至本校外系及其他國立大學修習，若為跨校選課須經由本系大學部執行長及系主任認可同意，方可進行申請、認列畢業學分。◀</p>	<p>備註：◀</p> <p>1.本學系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p> <p>2.本學系開設之必修課，僅限該年級及該年級以上之學生修習，以下之學生不得上修，提畢者則不在此限；唯四年級上學期之必修課程「策略資訊管理」，可開放有實習規劃之三年級學生跨級上修。◀</p> <p>3.研究所課程僅大三及大四生可上修。◀</p> <p>4.跨校選課僅大三、大四生及延畢生可申請，修課的學校要求需國立大專院校以上的學校，並先經由本系大學部執行長及系主任認可同意，方可進行申請、認列畢業學分。 限制條件：◀ ● 缺此門課即會影響畢業學分者。◀ ● 跨校選修可選修之學分，依學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p> <p>5.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 (護理) 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p>	<p>新增備註第 5 點說明「本學系必修課第一次修課必須於系上及外系支援本系必修課程選修上課，如必修課程未通過需重修得至本校外系及其他國立大學修習，若為跨校選課須經由本系大學部執行長及系主任認可同意，方可進行申請、認列畢業學分」。</p>

1.專業選修 (21 學分) ◁		
(1) 醫療資訊管理學群◁		
醫療資訊系統 ◁	3 學分◁	
影像儲存系統◁	3 學分◁	
電子病歷管理系統◁	3 學分◁	
醫療行銷管理◁	3 學分◁	
資料探勘與應用◁	3 學分◁	
醫務品質管理◁	3 學分◁	
醫務管理◁	3 學分◁	
健康保險◁	3 學分◁	
醫療體系綜論◁	3 學分◁	
醫療機構組織與管理◁	3 學分◁	
遠距健康照護◁	3 學分◁	
長期照護管理資訊系統◁	3 學分◁	
資訊安全管理◁	3 學分◁	
影像處理與應用◁	3 學分◁	
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	3 學分◁	
醫療資訊管理概論◁	3 學分◁	
生成式人工智慧◁	3 學分◁	
生成式人工智慧暨醫療產業的應用◁	3 學分◁	
◁		
(2) 電子化企業學群◁		
企業電子化營運管理◁	3 學分◁	
網路行銷◁	3 學分◁	
顧客關係管理◁	3 學分◁	
電子化供應鏈管理◁	3 學分◁	
協同商務◁	3 學分◁	
網路社群分析與管理◁	3 學分◁	
資訊系統控制與稽核◁	3 學分◁	
策略與資訊管理◁	3 學分◁	
消費者行為◁	3 學分◁	
企業資源規劃◁	3 學分◁	
資訊安全管理◁	3 學分◁	
資訊管理個案研究◁	3 學分◁	
數位遊戲心理學及設計◁	3 學分◁	
資訊系統專案管理◁	3 學分◁	
金融科技◁	3 學分◁	
物聯網技術與應用◁	3 學分◁	
自媒體經濟學◁	3 學分◁	
搜尋引擎優化◁	3 學分◁	
金融科技與商業模式創新◁	3 學分◁	
金融科技資安◁	3 學分◁	
◁		
金融科技應用與實務◁	3 學分◁	
加密貨幣原理與商務◁	3 學分◁	
網路心理學入門◁	3 學分◁	
◁		
(3) 資訊科技學群◁		
物件導向技術 (二) -NET◁	3 學分◁	
軟體工程◁	3 學分◁	
多媒體系統◁	3 學分◁	
作業系統◁	3 學分◁	
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	3 學分◁	
資料探勘與應用◁	3 學分◁	
資訊安全技术◁	3 學分◁	
資訊系統控制與稽核◁	3 學分◁	
網頁程式設計◁	3 學分◁	
XML 與網際網路服務◁	3 學分◁	
模式與模擬◁	3 學分◁	
離散數學◁	3 學分◁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 學分◁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學分◁	
大數據的分析與應用◁	3 學分◁	
Python 語言程式設計◁	3 學分◁	
R 程式設計◁	3 學分◁	
影像處理與應用◁	3 學分◁	
機器學習◁	3 學分◁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3 學分◁	
生成式 AI: 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TAICA 聯盟課程)◁	3 學分◁	
◁		
(4) 企業系統選修◁		
會計資訊系統◁	3 學分◁	
行銷資訊系統◁	3 學分◁	
作業管理資訊系統◁	3 學分◁	
財務資訊系統◁	3 學分◁	
企業資源規劃◁	3 學分◁	

1.專業選修 (21 學分) ◁		
(1) 醫療資訊管理學群◁		
醫療資訊系統 ◁	影像儲存系統◁	電子病歷管理系統◁
醫療行銷管理◁	資料探勘與應用◁	醫務品質管理◁
醫務管理◁	健康保險◁	醫療體系綜論◁
醫療機構組織與管理◁	遠距健康照護◁	長期照護管理資訊系統◁
資訊安全管理◁	影像處理與應用◁	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
醫療資訊管理概論◁	生成式人工智慧/生成式人工智慧暨醫療產業的應用◁	
◁		
(2) 電子化企業學群◁		
企業電子化營運管理◁	網路行銷 ◁	顧客關係管理◁
電子化供應鏈管理◁	協同商務◁	網路社群分析與管理
資訊系統控制與稽核◁	策略與資訊管理◁	消費者行為◁
企業資源規劃◁	資訊安全管理◁	資訊管理個案研究◁
數位遊戲心理學及設計◁	資訊系統專案管理◁	金融科技◁
物聯網技術與應用◁	自媒體經濟學◁	搜尋引擎優化◁
金融科技與商業模式創新◁	金融科技資安◁	金融科技應用與實務
加密貨幣原理與商務◁	網路心理學入門◁	
◁		
(3) 資訊科技學群◁		
物件導向技術 (二) -NET◁	軟體工程◁	多媒體系統◁
作業系統◁	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	資料探勘與應用◁
資訊安全技术◁	資訊系統控制與稽核◁	網頁程式設計◁
XML 與網際網路服務◁	模式與模擬◁	離散數學◁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大數據的分析與應用
Python 語言程式設計◁	R 程式設計◁	影像處理與應用◁
機器學習◁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生成式 AI: 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 (TAICA 聯盟課程)◁
◁		
(4) 企業系統選修◁		
會計資訊系統◁	行銷資訊系統◁	作業管理資訊系統◁
財務資訊系統◁	企業資源規劃◁	

修正排版並標示學分數。

法學院：

未作異動：法律系法學組、法律系法制組、財法系

教育學院：

未作異動：成教系、運競系

犯防系

修改後規定 (115 學年度)	原規定(114 學年度)	說明
總學分數修改：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2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41 學分 (3) 專業選修 42 學分 (4) 自由選修 21 學分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2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42 學分 (3) 專業選修 41 學分 (4) 自由選修 21 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修改降低學分，專業選修學分數增加以維持總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說明修改：		
(二)專業必修科目共 41 學分	(二)專業必修科目共 42 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修改降低學分。
社會工作 (3 學分)大一上課程	社會工作(一) (2 學分)大一上課程 社會工作(二) (2 學分)大一下課程	與各大學社會工作系一致開設社會工作必修三學分，並符合社會工作師專技高考考試要求，以及增加本系學生其它專業選修學分數。
專業選修科目說明修改：		
(三)專業選修科目共 42 學分 本學系專業選修分二大領域，學生可於二大領域或外系專業課程中自行選修。惟若自外系專業課程選修者，其名稱必須與該專業選修課程名稱相同，方可納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凡本系開課之選修課程，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三)專業選修科目共 41 學分 本學系專業選修分二大領域，學生可於二大領域或外系專業課程中自行選修。惟若自外系專業課程選修者，其名稱必須與該專業選修課程名稱相同，方可納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凡本系開課之選修課程，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根據專業必修學分數調整專業選修學分數。
專業選修科目新增：		
腦、神經科學與學習 (2 學分)大二課程	無	因應學生課程意見回饋與品保諮詢會議建議，開設此新課程。該課程涵蓋大腦功能及其研究的各個方面，幫助學生更好地理解不同行為發生的原因和方式。課程分別介紹大腦的基本結構、研究大腦功能和行為的不同方法，並細分為感知、運動控制、情緒和決策等主題。課程的目標是讓學生更能理解大腦的結構

		和功能，掌握研究方法，並了解根據特定問題選擇正確研究技術的重要性，深入了解大腦中的基本運作過程，以及我們對世界的感知和記憶都是觀察到的信息與大腦對這些信息進行處理的結果。
犯罪與刑罰 (2 學分)大二課程	無	犯罪與刑罰及司法、犯罪與處遇此二門課程結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呼籲結合在地場域的實踐可以讓 EMI 課程不會只停留在教室內以及國際議題，而更能與在地議題結合，讓 EMI 修課同學有實質運用課堂所學知識來應用到省思國內問題的機會。課程企圖導入人道主義之犯罪學理論核心之關懷與批判性的思維為基礎進行 EMI 啟蒙式教育，其中經典文獻史料研讀做為 EMI 學生瞭解啟蒙式犯罪學典範的讀本，之後從人道主義犯罪學視角進行一個監獄場域參與田野方式記錄觀察監獄所推展之修復式司法之內容、方式與成果，之後進行小組討論與報告，並進行對上課學生之質性訪談學習心得成效，開展出對犯罪與刑罰的深刻體悟與犯罪修復的可成性，並從國際與台灣經驗中獲得進一步之啟發。
司法、犯罪與處遇 (2 學分)大二課程	無	近年詐欺犯罪在台灣與全球快速增加，手法不斷翻新，從電話詐騙到網路金融詐騙，已嚴重威脅社會安全與民眾財產。現行刑事政策雖持續調整，但學術研究與教育仍不足，導致學生缺乏系統性理解與防制能力。開設「網路詐欺犯罪」課程，能結合理論與實務，涵蓋詐欺類型、行為模式、心理動機、法律規範及最新防制策略，並透過案例分析與專家分享，培養學生提出具體政策建議的能力。此課程不僅能提升學生專業素養與就業競爭力，也能展現系所回應社會需求的特色，強化學術與實務影響力
網路詐欺犯罪 (2 學分)大二課程	無	因應學生教學意見回饋品保諮詢會議意見，建議系上新增創新
人機智能與犯罪防治 (2 學分)大四課程	無	

		及資訊科技應用課程，該課程將涵蓋人工智慧系統的基本原理，幫助學生了解人工智慧的工作原理、有效人工智慧系統所需的信息，以及這些資訊對人工智慧系統能力和限制的影響。課程也將結合人工智慧系統協助犯罪活動的案例，以及人工智慧如何用於打擊犯罪的實例。
專業選修科目課名/學分數修改：		
團體動力學 (3 學分) 大二選修	社會工作團體動力學 (3 學分) 大二選修	較能符合本系多重學門課程設計理念，且滿足學生科際整合學習需求。
危機介入 (2 學分) 大三選修	危機介入 (3 學分) 大三選修	因應學期總周數之調整，以及課程可安排的時間與時段，考量此課程可涵蓋內容及深度，將調整為二學分。
閱讀治療 (2 學分) 大四選修	閱讀治療 (3 學分) 大四選修	因應學期總周數之調整，以及課程可安排的時間與時段，考量此課程可涵蓋內容及深度，應調整為二學分，以及增加本系學生更多機會修習其它專業選修科目。
自由選修科目說明修改：		
(四)自由選修共 21 學分 1.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2. 系專業選修超過 42 學分時，超修之學分(須該門課學分數全部計入，不得分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3. 本學系學生超修或放棄已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4.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惟以 4 學分為限。 5.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6. 本學系三、四年級學生選修三、四年級體育學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每學期以 1 學分為限)。	(四)自由選修共 21 學分 1.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2. 系專業選修超過 41 學分時，超修之學分(須該門課學分數全部計入，不得分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3. 本學系學生超修或放棄已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4.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惟以 4 學分為限。 5.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6. 本學系三、四年級學生選修三、四年級體育學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每學期以 1 學分為限)。	調整第 2 點專業選修學分數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未作異動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中英文能力課程」必須修習 2 門「通識國文」及 2 門「通識英文」。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得修習通識國文 2 門，或經<u>語言中心</u>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 2 門，以<u>免修</u>通識國文課程。</p> <p>學生修習通識英文課程，須先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依指定適級程度修課，於實用類及應用類課程中各修習 1 門。</p> <p>若學生之英語能力在入學前通過各類鑑定考試，成績達一定標準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p> <p>若學生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p> <p>(一)來自英語系國家，以英語為母語或英語為官方語言之一的外國學生，或英語為僑居地官方語言之僑生。</p> <p>(二)曾就讀全校皆以英語授課之高中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p> <p>申請免修<u>通識國文</u>及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以滿足通識學分之要求。</p>	<p>五、「中英文能力課程」必須修習 2 門「通識國文」及 2 門「通識英文」。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得修習通識國文 2 門，或經<u>華語教學研究中心</u>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 2 門，以<u>替代</u>通識國文課程。</p> <p>學生修習通識英文課程，須先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依指定適級程度修課，於實用類及應用類課程中各修習 1 門。</p> <p>若學生之英語能力在入學前通過各類鑑定考試，成績達一定標準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p> <p>若學生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p> <p>(一)來自英語系國家，以英語為母語或英語為官方語言之一的外國學生，或英語為僑居地官方語言之僑生。</p> <p>(二)曾就讀全校皆以英語授課之高中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p> <p>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以滿足通識學分之要求。</p>	<p>一、華語教學研究中心業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併入語言中心華語組，故修改華語課程權責單位。</p> <p>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款修正規定「為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應開設華語文課程，且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故將修習華語替代通識國文修改為免修通識國文。</p>
<p>七、「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p> <p>「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p>	<p>七、「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p> <p>「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p>	<p>調整跨向度課程說明至第八點。</p>

	跨向度課程，可抵向度 1 至向度 6 課程，並以 2 向度為限。	
<u>八、修習跨向度課程，可抵向度 1 至向度 6 課程，並以 2 向度為限。通識微學分課程為跨向度課程，須修習滿足 2 學分方得抵 1 向度，其學分認列上限依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u>		新增通識微學分課程之說明，並與跨向度課程說明整併。
<u>九、本校所有學士班學生須修習第二點所述各類通識課程，除第五點至第七點必須修習之學分外，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英文以外任何通識課程，以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超修的通識學分是否列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自行認定。</u>	八、本校所有學士班學生須修習第二點所述各類通識課程，除第五點至第七點必須修習之學分外，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英文以外任何通識課程，以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超修的通識學分是否列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自行認定。	點次變更
<u>十、本修業規定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九、本修業規定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修正草案】

91年4月10日9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1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3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4日第9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1日102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6日第11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3日93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8日國立中正大學第11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4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7日第12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2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9日第12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9日110學年度第1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6日第12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透過完整的通識課程設計，以具體實踐通識教育的理念。
- 二、通識課程分為「基礎通識」與「博雅通識」兩大類，至少修習 28 學分。基礎通識係指各種學門領域的基礎知識課程，博雅通識係指著重於「統整性」及「貫穿性」的課程。
- 三、基礎通識含「中英文能力課程」、「資訊能力課程」及「基礎概論課程」三類。中英文能力課程細分為「通識國文」與「通識英文」兩類。
- 四、博雅通識含跨向度課程及以下 6 個向度：
 - (一)藝術與美學
 - (二)能源、環境與生態
 - (三)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 (四)公民與社會參與
 - (五)經濟與國際脈動
 - (六)自然科學與技術
- 五、「中英文能力課程」必須修習 2 門「通識國文」及 2 門「通識英文」。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得修習通識國文 2 門，或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 2 門，以免修通識國文課程。

學生修習通識英文課程，須先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依指定適級程度修課，於實用類及應用類課程中各修習 1 門。

若學生之英語能力在入學前通過各類鑑定考試，成績達一定標準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若學生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

 - (一)來自英語系國家，以英語為母語或英語為官方語言之一的外國學生，或英語為僑居地官方語言之僑生。
 - (二)曾就讀全校皆以英語授課之高中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申請免修通識國文及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以滿足通識學分之要求。
- 六、「資訊能力課程」必須至少修習 1 門課程。如修習並通過相關課程或通過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得免修，但仍需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相關課程及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由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核認定。
- 七、「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

「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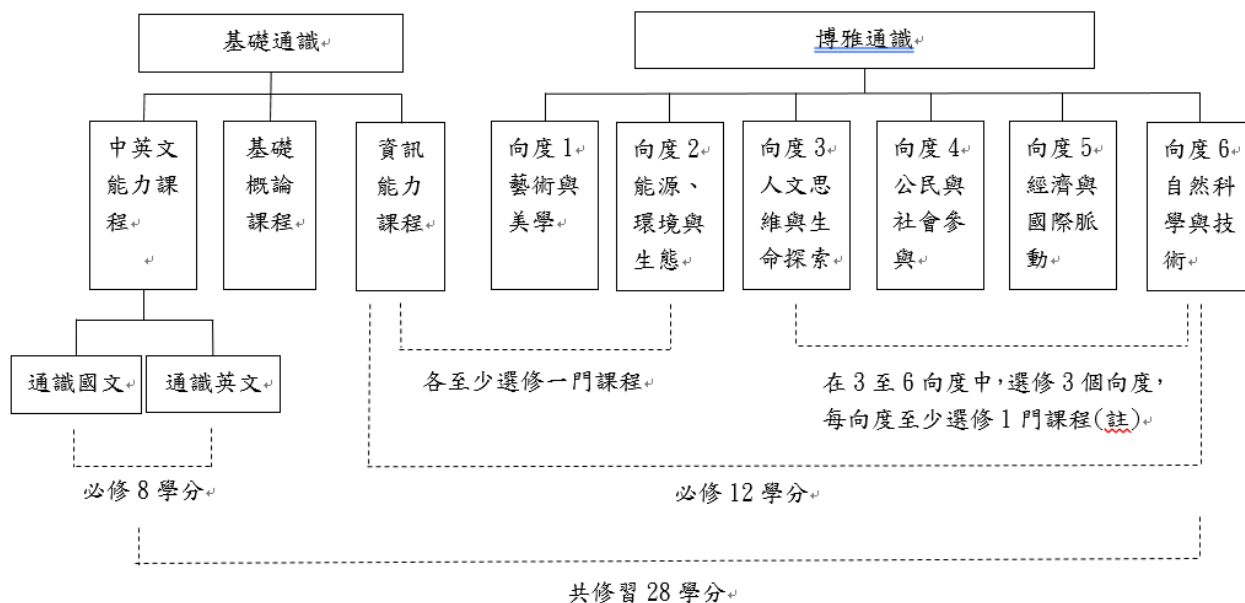
八、修習跨向度課程，可抵向度 1 至向度 6 課程，並以 2 向度為限。

通識微學分課程為跨向度課程，須修習滿足 2 學分方得抵 1 向度，其學分認列上限依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九、本校所有學士班學生須修習第二點所述各類通識課程，除第五點至第七點必須修習之學分外，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英文以外任何通識課程，以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的要求。超修的通識學分是否列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自行認定。

十、本修業規定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一 修課架構（不適用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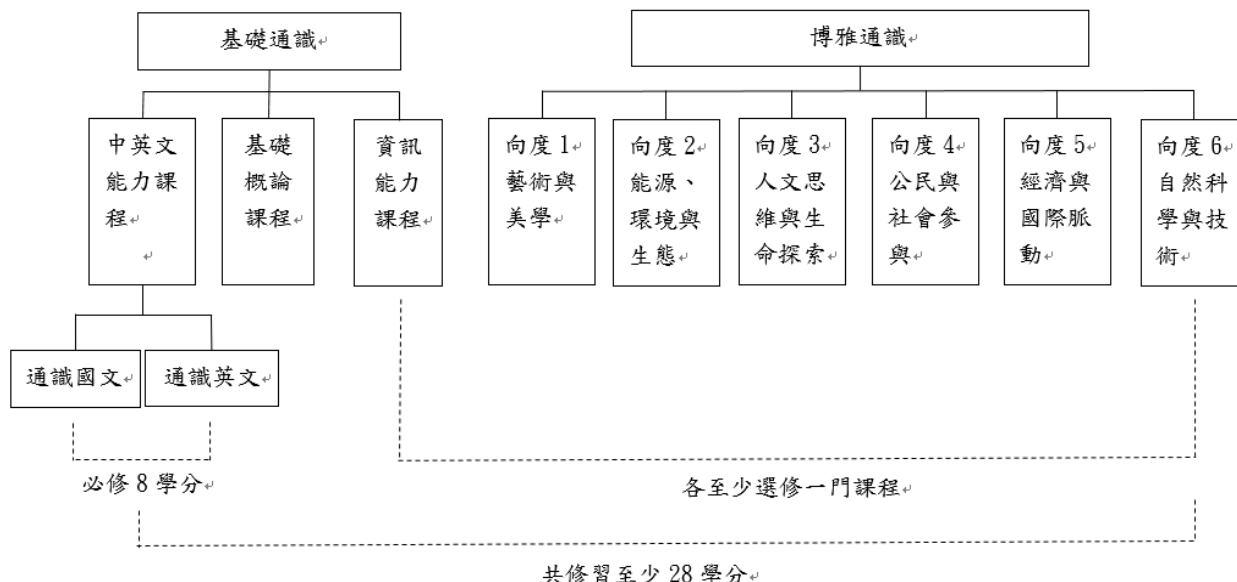


備註：

「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

「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

附圖二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課架構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12：10

主席：通識教育中心李雅慧主任

出席：南華大學謝青龍教授(學者代表)、通識教育中心許偉庭助理教授(校友代表)、體育中心廖俊儒主任、中文系楊玉君主任、語言中心吳永倩助理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范崇碩助理教授、地環系溫怡瑛主任、臺文所/通識教育中心童信智助理教授、戰略所/通識教育中心楊志和所長、戰略所林泰和教授、生醫系余俊穎助理教授、成教系曾祥恩同學(鍾維軒同學代)

請假：語言中心陳政君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黃承德講師、會資系李困諺同學

列席：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陳俊益主任、教務處教學組江舒欣組長、教務處教學組鄭淳純組員、教務處教學組毛柔云行政組員、語言中心鄭維中行政助理員、通識中心陳慧純辦事員

紀錄：游愛秋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新生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2 月 12 日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如【附件二-1】。

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修訂 115 學年度新生修業規定，本次修訂無修改之處如【附件二-2】。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跨域校學士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5 年 2 月 12 日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如【附件三-1】。

二、依據「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修正計畫書，擬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暨修業規則(草案)」如【附件三-2】，爰本學程配合新訂「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跨域校學士修業規定」如【附件三-3】。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刪除備註中之「1。」。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 修改本校華語教學權責單位為語言中心。

(二)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款修正規定略以「為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應開設華語文課程，且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故將修習華語替代通識國文修改為免修通識國文。

(三) 明訂通識微學分課程為跨向度課程，須修習滿足 2 學分方得抵 1 向度。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四】。

三、本案擬自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唯第八點適用所有在校生。

四、本案若獲通過，續送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散會時間：13：50

國立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5 年 2 月 12 日(四) 12 時 30 分

地點：共教 314 會議室

主席：洪靖助理教授(代理)

紀錄：許桂菁

出席人員：陳世樂教授、李雅慧教授、邱志義教授、曾若涵副教授、余俊穎助理教授、胡馨元總經理(校外)。

請假人員：陳俊益教授、吳易叡教授(校外)、蔡蕙如助理教授、學生代表陳家瑩同學。

列席：曾惠暄行政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前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本學程 115 學年度新生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修訂 115 學年度新生修業規定，本次修訂無修改之處，請參附件 1。

二、本案如獲通過，續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案由：本學程跨域校學士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修正計畫書擬訂跨域校學士修業規定(如附件 2)，相關申請及審核規定請參照教務處「國立中正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暨修業規則(草案)」(如附件 3)。

二、本案如獲通過，續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通過。委員提醒應強化審查程序的把關機制，以落實校學士申請案件之品質控管，並確保未來跨領域學習之成效。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3 時 40 分



國立中正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暨修業規則(草案)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建立本校跨域自主學士制度，促進學生依個人興趣自主規劃跨院學習路徑，完成跨領域課程模組並獲得整合性跨域能力，特訂定本準則。本制度旨在整合校內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客製化學程及新設之跨院課程模組，培育具備跨域整合與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

第二條(學位性質與名稱)

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間)得依個人學習計畫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完成本準則規範之課程模組與學分要求後，授予「跨領域學士學位(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第三條(申請資格與時程)

- 一、申請對象：本校在學學生於修業第二年起至最後一年之第一學期結束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均可提出申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
- 二、先修條件：學生於申請前應至少完成二門非所屬學系之跨域課程，範圍包括微學程、跨領域學程或跨院模組課程。
-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受理申請，時程依學校公告辦理。

第四條(跨域學習計畫與課程架構)

申請學生應提出「跨域學習計畫書」，其內容及課程結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內容須包含個人學習動機、目標及生涯發展分析。
- 二、擬修讀之課程模組組合須至少包含三個跨院或跨領域課程模組。
- 三、模組來源可為各系自定公告之模組，包含跨領域學程、微學程、客製化學程。
- 四、總修讀學分需達 48 學分以上。
- 五、課程結構應包含以下四類：
 - (一)基礎養成課程。
 - (二)專業深化課程。
 - (三)跨域整合課程。
 - (四)應用實踐課程(專題或實習至少一門，且與修讀之課程模組相關)。

第五條(審查程序)

申請案採職涯導師與跨域學習中心雙層審查機制：

- 一、初審：由原屬學系職涯導師審查，針對課程組合完整性與職涯連結性提出意見。
- 二、複審：由所欲修習的領域職涯導師擔任複審，重點在於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與跨域性。
- 三、核定：經職涯導師審核及跨域學習中心核准後，正式公告並通知同學成為跨域校學士學生。已經核准修讀本學士學程者，不得再次申請。

第六條(修業與課程採計規定)

- 一、學生應依核准之跨域學習計畫修讀課程。
- 二、不同模組間之課程不得重複採計。
- 三、計畫內課程若與原系課程性質相同者，須補修替代課程。
- 四、修讀人數限制：原則上全校開放，名額以當年度申請人所屬年級在學人數的 2%為上限。

第七條(異動機制)

- 一、學生於修讀過程中，如需調整模組、課程、專題、實習或修讀領域，應提出申請。
- 二、異動頻率以每學年一次為限。
- 三、異動程序須經前述之職涯導師同意(必要時召開審查委員會)，並送跨域學習中心核備後生效。

第八條(退出與放棄修讀)

- 一、學生如因個人意願、生涯規劃或學業狀況欲放棄修讀跨域校學士，應填具申請表向跨域學習中心申請，經核備後生效。
- 二、放棄後不得恢復修讀資格。
- 三、學生退出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可依各學院及原學系相關規定轉回原系所認定為畢業學分，以保障修課成果之權益。

第九條(學位資格之選擇與雙向放棄)

本學位具備彈性畢業資格選擇機制：

- 一、放棄校學士：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但未完成校學士者，得放棄校學士，以原系資格畢業。
- 二、放棄原系資格：已符合校學士畢業資格但未完成原系課程者，得於畢業當學期申請放棄原系資格，以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資格畢業，畢業資格審查條件依紫荊不分系學位學程公告。

第十條(畢業審查與證書註記)

- 一、審查內容：由跨域學習中心認定，包含課程模組完成度、課程學分、專題或實習成果、學習成果檔案等。
- 二、證書註記：畢業證書註記校學士；放棄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 三、通過審查者，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實施時程)

本準則所有申請及放棄相關時程，請以當學期行事曆為準。

第十二條(制度終止與輔導)

本準則如需終止實施，應於一年前公告並提出輔導或銜接措施，以保障在學學生權益。

第十三條(其他)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校學士修業規定(僅適用符合校學士畢業資格但未完成原系課程者)

一、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1)通識教育 28 學分(依原學系修業規定)																																																																																																								
(2)跨領域模組 48 學分以上(含應用實踐課程)																																																																																																								
(3)其他選修 40-52 學分(以符合畢業總學分要求為準)																																																																																																								
二、各類科目包括：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一</th> <th colspan="2">二</th> <th colspan="2">三</th> <th colspan="2">四</th> </tr> <tr> <th>上</th> <th>下</th> <th>上</th> <th>下</th> <th>上</th> <th>下</th> <th>上</th> <th>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9">(一) 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td> </tr> <tr> <td colspan="9">中英文能力課程：</td> </tr> <tr> <td colspan="9">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td> </tr> <tr> <td colspan="9">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td> </tr> <tr> <td colspan="9">其他：</td> </tr> <tr> <td colspan="9">通識課程之修習，請依原學系入學年度之通識教育修業規定為準。</td> </tr> <tr> <td colspan="9">★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td> </tr> <tr> <td colspan="9">★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若修習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td> </tr> <tr> <td colspan="9">★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td> </tr> </tbody> </table>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 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其他：									通識課程之修習，請依原學系入學年度之通識教育修業規定為準。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若修習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 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其他：																																																																																																								
通識課程之修習，請依原學系入學年度之通識教育修業規定為準。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若修習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 跨領域模組 48 學分以上(含應用實踐課程)																																																																																																								
1. 修讀之課程模組組合須至少包含三個跨院或跨領域課程模組。																																																																																																								
2. 模組來源可為各系自定公告之課程模組，包含跨領域學程、微學程、客製化學程。																																																																																																								
3. 總修讀學分需達 48 學分以上。																																																																																																								
4. 課程結構應包含以下四類：																																																																																																								
(1) 基礎養成課程。																																																																																																								
(2) 專業深化課程。																																																																																																								
(3) 跨域整合課程。																																																																																																								
(4) 應用實踐課程(專題或實習至少一門，且與修讀之課程模組相關)。																																																																																																								
(三) 其他選修(含原學系必選修、自由選修)																																																																																																								
1. 已符合校學士畢業資格但未完成原系課程者，原學系已修讀之必選修課程得計入其他選修學分。																																																																																																								
2. 其他未規劃於課程模組內之課程得計入其他選修學分。																																																																																																								
3. 超修之通識課程、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至多採計 6 學分																																																																																																								
4. 選修軍訓(護理)、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惟一學期各以 1 學分為限。																																																																																																								
5.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課程得列一門為自由選修學分。																																																																																																								
備註：相關申請及審核規定請參照教務處「國立中正大學校學士設置準則暨修業規則」。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學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 通識教育 (2) 專業必修 (3) 專業選修 (4) 自由選修	128	學分包括						
	28	學分						
	45	學分						
	36	學分						
	19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4學分) 通識英文(必修4學分)	2 2	2 2						
其他： 至少於「資訊能力課程」及博雅通識向度1、2、3、5、6中各選1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本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如下：「心理學緒論」、「社會學」、「政治學」、「社會福利」、「當代臺灣社會問題分析」、「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生活經濟學」、「經濟學的世界」、「服務學習：社區營造」、「服務學習進階課程：方案設計與團隊帶領」。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得免修體育、通識教育28學分(包含中英文能力課程、社會實踐課程)，惟該28學分應修習專業選修或自由選修課程替代之。								
(二)專業必修共 45 學分								
社會福利概論(6學分)	3	3						
社會統計(6學分)	3	3						
社會學(3學分)	3							
社會不均(3學分)		3						
經濟學(6學分)			3	3				
社會研究法(6學分)			3	3				
政治學(3學分)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3學分)				3				
社會福利行政(3學分)					3			
社會福利財政(3學分)					3			
方案設計與評估(3學分)						3		

(三) 系專業選修共 36 學分

凡系上所開設選修科目皆為專業選修，本學系學生需修滿專業選修共 36 學分，當中專業「必選修」須修滿至少 27 學分，且專業必選修四大介入面向課程，每一介入面向至少修 1 門。

1. 專業「必選修」課程：

六大核心 領域 四大介入 面向	勞動、貧窮、健康、高齡、障礙、性別
社會結構	1. 人口學 2.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社會心理學
社會政策	1. 貧窮與社會救助 2. 社會保險 3. 社會照顧與福利國家 4. 健康政策與全民健保 5. 勞動政策 6. 家庭政策與性別分析 7. 障礙政策
福利服務	1. 社會工作概論 2.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長期照顧服務 4. 家庭與兒少服務 5. 身心障礙服務
專業方法	1. 質性分析 2. 空間分析 3. 社會正義與倡議實作

2. 一般專業選修課程：心理學、社區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工作管理、社會福利實習（一）、社會福利實習（二）、社會設計與創新實踐、社會政策與社會控制、社區組織與發展、健康與現代社會、健康經濟導論、各國比較健康照護制度、全民健康保險實習、精神與智能障礙者的社區照顧、安寧照顧、科技與障礙研究、兒童社福故事創作、社會福利理論經典閱讀、青年生命歷程與轉銜、生命史資料調查與實作、所得維持政策、社會福利區位分析、社會福利資料分析、社區地理資訊系統、社會研究資料之邏輯運算與程式設計(此為研究所課程)等。

(四) 自由選修共 19 學分

1. 自由選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
2. 學生放棄已修習之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內。
3. 本學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得全部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
4. 語言中心之課程，除英語課程須進階(中、高階)課程才可納入本系自由選修外，其它語言課程不分級別皆可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5.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6.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7.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得免修社會實踐課程。

★本系第三人生大學學生所修「學分學程專班」課程之學分：

本系所開之全民健保與健康照顧(3學分)、創齡與社區融合設計(3學分)、幼托經營管理與多元產業(3學分)、幸福生活提案(3學分)、壯齡世代數位能力與應用(3學分)、社會福利學術社會實踐(1學分)等課程共16學分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高齡社會與人生100再設計」(2學分)認列為通識教育學分，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開授之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專班」課程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教育目標	強調整合與應用社會科學知識及多元思考，探討社會福利相關議題，以培養學生制度分析、政策規劃、行政管理、福利服務之基本知識與專業能力。 本系教育目標涵蓋六大核心領域：高齡、勞動、貧窮、障礙、健康、性別。	共通能力	1. 具備對於國內外社會問題關懷熱忱與探究興趣之能力 2. 具備持續自主學習與運用社會、政治、經濟等社會科學基本知識之能力 3. 具備邏輯思考與分析問題，理解與運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之能力	專業能力	1. 具備社會福利資訊與資料分析之能力 2. 具備社會福利政策、方案設計之評估與執行能力 3. 具備社會福利實務與運用之能力
-------------	--	-------------	---	-------------	--

**第三人生
大學
畢業學分
128 學分**

1. 系上必修 45 學分，專業選修 36 學分，自由選修 19 學分。
2.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
 - 系上開設之選修皆為專業選修，當中專業「必修」須修滿至少 27 學分，且專業必修修四大介入面向課程，每一介入面向至少修 1 門。
3. 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專班」課程：
 - (1) 專業選修：全民健保與健康照顧、創齡與社區融合設計、幼托經營管理與多元產業、幸福生活提案、壯齡世代數位能力與應用、社會福利學術社會實踐。
 - (2) 通識教育：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 (3) 自由選修：成教系、運技系之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專班」課程。

系必修課程		系必選修課程(四大介入面向)		畢業出路
大一	社會福利概論(一)(二)* 社會統計(一)(二)* 社會學* 社會不均	社會結構	1. 人口學 2.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社會心理學	學術進修 - 相關學科博、碩班(五年一貫) - 在職進修碩士專班 - 公費或自費出國留學
大二	經濟學(一)(二) 社會研究法(一)(二)* 政治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政策	1. 貧窮與社會救助 2. 社會保險 3. 社會照顧與福利國家 4. 健康政策與全民健保 5. 勞動政策 6. 家庭政策與性別分析	證照考試 - 社會工作者 - 社會調查師
大三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福利財政 方案設計與評估	福利服務	1. 社會工作概論 2.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長期照顧服務 4. 家庭與兒少服務 5. 身心障礙服務	就業 - 公職：社會行政初等考試、高、普考、地方特考、公職社會工作者 - 政府部門：衛生福利部、縣市地方政府社會行政科等社福行政部門 - 第三部門：家扶中心、台灣世界展望會、慈濟、兒童福利聯盟等非營利組織團體 - 企業部門：人力資源管理、企業管理、市場調查公司等 - 其他：國會助理、研究助理、諮商心理師...
大四	無	專業方法	1. 質性分析 2. 空間分析 3. 正義與倡議實作	

社會工作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修畢 15 門課，總計 45 學分 2. 實習二次，合計 400 小時以上 3. 標示紅字為報考社工師必修 15 門課，另修習社會個案工作、社區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心理學、社會工作管理(與非營利組織管理，二擇一)、社會實習導論
社會調查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習過三門本系獲得台灣社會學學會認證的社會調查師課程 2. *標示為報考社會調查師課程，另外選修還有研究所之課程質性研究方法特論、社會福利理論專題、社會科學方法論、社會計量、社會計量專題、社會研究資料之邏輯運算與程式設計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5 年 3 月 4 日(三)9 時 15 分
- 貳、開會地點：社科院 104 教室
- 參、召集人：李主任妙純
- 肆、出席人員：鄭教授清霞、陳教授芳珮、阮副教授曉眉、陳助理教授柯玫、黃助理教授國治、劉助理教授豐倫、賴科憲(博士班學生代表)、葉羽婕(碩士班學生代表)
- 伍、請假人員：王副教授舒芸、廖千喻(學士班學生代表)
-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

案由：關於本系第三人生大學「全齡健康照顧規劃與管理學分學程專班」(以下簡稱第三人生大學)課程認列本系學士班學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系第三人生大學之學生順利銜接完成學士班畢業所需之 128 學分，訂定本系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修業規定及課程地圖，如附件三。透過明確之修課途徑與課程對應原則，並確認第三人生大學課程學分認列，以避免修業過程中產生學分認列爭議，以維護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修業與畢業權益。依據 115 年 1 月 5 日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第二次教務規範研商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 二、綜上說明，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學生所修之第三人生大學課程擬認列課程屬性如下：
 1. 專業選修：本系所開全民健保與健康照顧(3 學分)、創齡與社區融合設計(3 學分)、幼托經營管理與多元產業(3 學分)、幸福生活提案(3 學分)、壯齡世代數位能力與應用(3 學分)、社會福利學術社會實踐(1 學分)等，

認列為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之專業選修學分。

2. 自由選修：他系諸如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所開之第三人生大學課程，認列為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之自由選修學分。
3. 通識教育：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2學分)，認列為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之通識學分。

決議：

- 一、依大多數委員建議，照案通過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學生所修之第三人生大學課程認列課程屬性。
 1. 專業選修：本系所開全民健保與健康照顧(3 學分)、創齡與社區融合設計(3 學分)、幼托經營管理與多元產業(3 學分)、幸福生活提案(3 學分)、壯齡世代數位能力與應用(3 學分)、社會福利學術社會實踐(1 學分)等，認列為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之專業選修學分。
 2. 自由選修：他系諸如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所開之第三人生大學課程，認列為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之自由選修學分。
 3. 通識教育：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2 學分)，認列為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之通識學分。
- 二、修正本系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修業規定，適用範圍加入「114 學年度」等文字，本案修業規定為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學生適用。
- 三、為呈現本案討論過程之完整性，應部分委員建議保留其意見併予納入記錄，摘錄如下：
 1. 陳芳珮委員：建議本系第三人生大學學生所修之第三人生大學課程屬性全部認列為自由選修。
 2. 鄭清霞委員：未來第三人生大學學生完成學士班畢業學分規定，建議其畢業證書加註「第三人生大學」等文字。

3. 鄭清霞委員：應持續評估本系量能，以評估開辦類似第三人生大學學程專班之可行性。

柒、臨時動議：無。

散會(10：20)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5 年 03 月 18 日(三) 16 時 10 分

地點：511 會議室 & <https://meet.google.com/ysf-kyms-bmt>

主席：馬院長財專

紀錄：莊筱萱

出席委員：賴逸杰(諮詢委員-校友代表)(線上)、林昭吟教授兼院長(諮詢委員-校外專家學者)(線上)、林煥笙委員(線上)、蘇雅蕙委員、黃文柔委員、林瓊珠委員、李政忠委員(線上)、趙文志委員

學生代表：戰國所梁洹瑜同學(研究生代表)、政治系林旻同學(大學部代表)(線上)

列席人員：李妙純主任(請假，由林秣寬組員代理)、許功餘主任、林淑慧主任、陳光輝主任、管中祥主任、楊志和所長、鄧閔鴻主任(依系所排列)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本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1，頁 1-3。

決定：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社福系

案由：關於社福系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全齡健康照顧規劃與管理學分學程專班」(以下簡稱第三人生大學)學生所修第三人生大學課程認列社福系學士班學分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社福系第三人生大學學生順利銜接完成學士班畢業所需之 128 學分，透過明確修課途徑與課程對應原則，以確認第三人生大學課程學分認列，避免修業過程中產生學分認列爭議，以維護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修業與畢業權益，訂定社福系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修業規定如附件 9，頁 31-33 及課程地圖如附件 10，34。

二、社福系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學生所修之第三人生大學課程擬認列課程屬性如下：

1. 專業選修：社福系所開全民健保與健康照顧(3 學分)、創齡與社區融合設計(3 學分)、幼托經營管理與多元產業(3 學分)、幸福生活提案(3 學分)、壯齡世代數位能力與應用(3 學分)、社會福利學術社會實踐(1 學分)等，認列為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之專業選修學分。

2. 自由選修：他系諸如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所開之第三人生大學課程，認列為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之自由選修學分。
3. 通識教育：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2 學分)，認列為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之通識學分。

三、本案經社福系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1，頁 35-37。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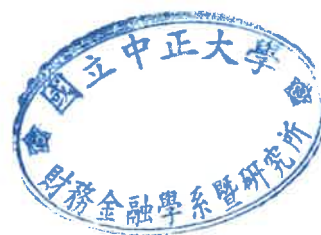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11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 一、時間：115年3月3日(二)中午12時20分
- 二、地點：管院210會議室(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
- 三、主席：連院長雅慧 紀錄：連淑婉
- 四、出席人員：許副院長嘉文、劉主任文獻、林主任子綾、黃主任正魁、曹主任嘉玲、吳主任帆、唐教授孟祺、雲副教授慕書、游副教授蓓怡、吳副教授徐哲、林副教授育秀
校友代表：陳寶媛副教授、李松山董事長(線上與會)
產業界代表：吳長駿會計師(線上與會)、劉忠峰主任(線上與會)
學生代表：陳韻淇同學、徐琬茜同學(請假)
- 五、宣讀本院114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第3-6頁)
決定：確定。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2 提案單位：財金系
案由：財金系114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115年1月28日中正教字第1150600029號書函辦理(詳附件八，第77-78頁)。
 - 二、本案業經財金系114年2月21日113學年度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及114年3月7日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九，第79-80頁)。
 - 三、檢附財金系114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附件十，第81-88頁)。決議：通過。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13 學年度 課程規劃委員會 會議紀錄 (No.2) (摘錄)

- 壹、日期：114 年 2 月 21 日(五)下午 1:00
- 貳、地點：中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204 會議室
校外委員 Google Meet 連結：<https://meet.google.com/kcg-wvkh-qfw>
- 參、主席：林子綾教授 連絡人：陳家瑩
- 肆、出席委員：
林子綾教授、鄭揚耀教授、陳立文副教授、余曉靜助理教授、林佳賢助理教授
校友代表：藍新仁副總經理(前合庫證券金融交易處)(視訊)
校外專家學者：黃泓人教授(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視訊)
大學部：余宸維
研究所：王榆翔
-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大學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規定，請討論。
說明：1. 是否取消大一必修「財務金融概論」課程，請討論。
2. 依 113 學年擬訂 114 學年修業規定如附件第 2-8 頁。
決議：1. 同意取消「財務金融概論」，調整必修為 58 學分、自由選修 24 學分，修正通過如附件。
2. 針對課程取消之配套措施：同意修習研究所「財務金融專題研討」或本校其他微學分課程抵免。
- 陸、意見交流及建議：
略
- 柒、臨時動議：無
- 捌、散會：同日 13 時 40 分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13 學年系務會議紀錄 (NO.6) (摘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7 日(五)中午 12 時
地點：管理學院 204 會議室

貳、主席：林子綾教授

紀錄：陳家瑩

參、出席人員：

陳安行教授、何加政教授、鄭揚耀教授、林子綾教授、蔡佩蓉副教授、
李佩璇副教授、賴靖宜副教授、陳立文副教授、郭良瑋副教授、顏子瑜副教授、
何月芳副教授、雲慕書副教授、余曉靜助理教授、林佳賢助理教授、
黃冠瑛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張心怡小姐、陳怡芳小姐

肆、報告事項：

伍、討論事項

提案二、有關本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 114 學年修業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3 學年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修業規定如附件第 11-21 頁。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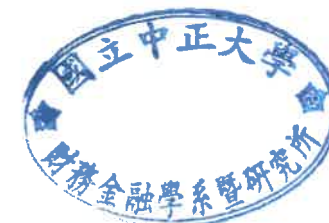
柒、散會：同日 13 時 25 分



114 學年度(對應 113 學年)修業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改後規定 (114 學年度)	原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 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8 學分 (3) 專業選修 18 學分 (4) 自由選修 24 學分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 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9 學分 (3) 專業選修 18 學分 (4) 自由選修 23 學分	必修學分數調整為 58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數調整為 24 學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專業必修共 58 學分</th> </tr> <tr> <td>經濟學原理(一)(二)(6 學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初級會計學(一)(二)(6 學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企業概論(3 學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td> </tr> <tr> <td>計算機概論(3 學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td> </tr> </table>	(二)專業必修共 58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二)(6 學分)	3	3	初級會計學(一)(二)(6 學分)	3	3	企業概論(3 學分)	3		計算機概論(3 學分)	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專業必修共 59 學分</th> </tr> <tr> <td>經濟學原理(一)(二)(6 學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初級會計學(一)(二)(6 學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企業概論(3 學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td> </tr> <tr> <td>計算機概論(3 學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td> </tr> <tr> <td>財務金融概論(1 學分)</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able>	(二)專業必修共 59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二)(6 學分)	3	3	初級會計學(一)(二)(6 學分)	3	3	企業概論(3 學分)	3		計算機概論(3 學分)	3		財務金融概論(1 學分)		1	刪除必修課程「財務金融概論」；必修學分數調整為 58 學分。
(二)專業必修共 58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二)(6 學分)	3	3																																	
初級會計學(一)(二)(6 學分)	3	3																																	
企業概論(3 學分)	3																																		
計算機概論(3 學分)	3																																		
(二)專業必修共 59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二)(6 學分)	3	3																																	
初級會計學(一)(二)(6 學分)	3	3																																	
企業概論(3 學分)	3																																		
計算機概論(3 學分)	3																																		
財務金融概論(1 學分)		1																																	
(四)自由選修共 24 學分	(四)自由選修共 23 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數調整為 24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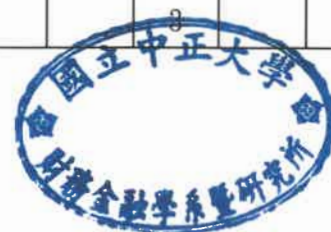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 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8 學分										
(3) 專業選修		18 學分										
(4) 自由選修		24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至少於「資訊能力課程」及博雅通識向度 1、2、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專業必修共 58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二)(6 學分)					3	3						
初級會計學(一)(二)(6 學分)					3	3						
企業概論(3 學分)					3							
計算機概論(3 學分)					3							
微積分(3 學分)						3						
民法概要(2 學分)						2						
商事法(2 學分)							2					
個體經濟學(3 學分)							3					
統計學(一)(二)(6 學分)							3	3				
財務管理(一)(二)(6 學分)							3	3				
投資學(3 學分)								3				
總體經濟學(3 學分)								3				
期貨與選擇權(3 學分)									3			
金融市場與機構(3 學分)									3			
金融倫理學(3 學分)									3			
國際財務管理(3 學分)												



(三)專業選修共 18 學分

A、公司理財

財務理論與政策(3 學分)
 財務報表分析(3 學分)
 財務預測 (3 學分)
 公司併購與治理(3 學分)
 另類投資(3 學分)
 永續金融(3 學分)

中級會計學(一)(二) (6 學分)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二) (6 學分)
 公司法 (2 學分)
 企業價值評估(3 學分)
 股票價值分析(3 學分)

B、金融機構經管與風險控管

風險管理與保險(3 學分)
 財務風險管理(3 學分)
 銀行管理與金融科技(3 學分)
 金融科技導論(3 學分)
 基金管理實務(3 學分)

保險法(2 學分)
 投資銀行 (3 學分)
 國際金融市場 (3 學分)
 外匯市場：理論與實務(3 學分)
 對沖基金交易策略(3 學分)

C、投資管理與金融創新

債券市場 (3 學分)
 證券分析 (3 學分)
 國際投資 (3 學分)
 財務程式設計(3 學分)
 創業投資與私募股權(3 學分)
 基金管理實務(3 學分)

證券交易法 (2 學分)
 投資組合分析(3 學分)
 財務大數據分析(3 學分)
 另類投資(3 學分)
 永續金融(3 學分)
 對沖基金交易策略(3 學分)

D、其他

不動產概論 (3 學分)
 計量經濟學 (一)(二) (6 學分)

大陸經濟(3 學分)

※凡本學系開設之其他選修課程亦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本學系學生所有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應以本學系開設課程為主，如有異動須於加退選截止前二日(詳行事曆)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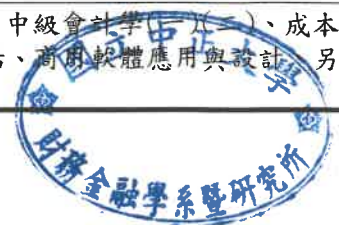
(四)自由選修共 24 學分

1.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或其他學系專業課程。
2. 學生放棄教育學程，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學分，得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
3. 超修之通識教育學分、本系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及軍訓(護理)課程均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修業建議 ※相關辦法及申請書表均可至財金系網頁查詢

專業選修 18 學分及自由選修 20 學分，學生可依系上規劃之專業領域修習，下表共有 10 個學程領域，各單一學程修習 6 門課及格且已修習本系之所有必修學分者，可向本系申請專業學程證書。

學程名稱	課程
財金英語學程	財務管理(一)、財務管理(二)、投資學、金融市場與機構、高階財務管理、貨幣銀行、國際投資、財務報表分析、管理經濟學、總體經濟學、永續金融、股票價值分析…等本系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語言中心所開適級程度課程 1 門至 2 門，未列於上述之英語課程由學術組審定。
財金法律學程	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據法、期貨交易法、證券交易法、兩岸信託法、金融法、國際金融法、稅法總論、海商法、消費者保護法、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
財金會計學程	中級會計學(一)(二)、成本與管理會計(一)(二)、高級會計學(一)(二)、稅務會計、審計學(一)(二)、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政府會計、財政學
財金經濟學程	產業經濟學、生產經濟學、外人投資、發展經濟學、亞太地區經濟、大陸經濟、財政學、國際貿易實務、國際經濟組織(一)(二)、經濟政策
財金資管學程	資訊管理導論、系統分析與設計、電子商務、企業資源規劃、策略與資訊管理、資訊安全管理、資料探勘與應用、網頁程式設計、顧客關係管理、資訊系統控制與稽核、資料庫管理
財金企管學程	組織行為、策略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國際企業、消費者行為、企業動力學、產業競爭分析、領導學、創新管理、人文思考與創造力、品牌管理、企業概論、社會心理學、國際行銷管理
公司理財學程	財務理論與政策、財務報表分析、財務預測、公司法、中級會計學(一)(二)、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二)、公司併購與治理、企業價值評估、高階軟體應用與設計、另類投資、股票價值分析、永續金融



金融機構經管與風險控管學程	風險管理與保險、投資銀行、保險法、國際金融市場、銀行管理與金融科技、外匯市場：理論與實務、財務風險管理、金融科技導論、 基金管理實務 、 對沖基金交易策略
投資管理與金融創新學程	債券市場、投資組合分析、實質選擇權、國際金融市場、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證券交易法、財務預測、國際投資、證券分析、財務風險管理、外匯市場：理論與實務、投資銀行、財務大數據分析、財務程式設計、商用軟體應用與設計、創業投資與私募股權、另類投資、永續金融、 基金管理實務 、 對沖基金交易策略
金融科技學程	金融科技導論、財務大數據分析、銀行管理與金融科技、財務程式設計、財務預測、金融科技專題、電子商務與全球運籌、管理資訊系統概論、大數據程式設計(含Python)(一)、大數據分析與管理專題研討、資料庫管理、電腦審計、網頁應用與程式設計、會計資訊系統、資訊安全與管理、金融科技趨勢與創新、資料結構、程式設計、資料探勘與應用、電子商務、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科技法律、資訊安全、企業資料通訊與網路、金融科技應用與實務、資料庫系統、程式設計(一)、程式設計(二)、金融科技市場與服務、金融科技與商業模式創新、金融科技專案、統計科學、XML與網際網路服務、網路行銷、電子商務與全球運籌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國立中正大學「長者人權門診」跨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未修正。
法學院、教育學院、社會科學院、通識中心、工學院、理學院。	法學院、教育學院、社會科學院、通識中心、工學院、管理學院、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移除管理學院、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新增理學院。
五、授課師資	五、授課師資	未修正。
授課師資：施慧玲 所屬單位：法律學系 專/兼任：專任教授兼社會責任辦公室執行長兼台灣法律資訊中心主任 最高學歷：美國紐華威大學博士 專長：法社會學、身分法、法律科際整合	授課師資：施慧玲 所屬單位：法律學系 專/兼任：專任教授兼副學務長兼台灣法律資訊中心主任 最高學歷：美國紐華威大學博士 專長：法社會學、身分法、法律科際整合	專/兼任調整。
刪除。	授課師資：王韻茹 所屬單位：法律學系 專/兼任：專任教授 最高學歷：德國法蘭克福大學博士 專長：憲法、行政法	授課師資刪除。
刪除。	授課師資：楊志和 所屬單位：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專/兼任：專任副教授兼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所長 最高學歷：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專長：公共關係、高齡社會議題、圖書資訊檢索	授課師資刪除。
刪除。	授課師資：許秋田	授課師資刪除。

	<p>所屬單位：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p> <p>專/兼任：兼任助理教授</p> <p>最高學歷：國立中正大學博士</p> <p>專長：臨床健康心理學、老年心理學、失智預防照顧</p>	
刪除。	<p>授課師資：崔曉倩</p> <p>所屬單位：經濟學系</p> <p>專/兼任：專任教授兼清江學習中心主任</p> <p>最高學歷：日本筑波大學博士</p> <p>專長：產業經濟、亞太經濟、經濟政策</p>	授課師資刪除。
<p>授課師資：李淑芳</p> <p>所屬單位：運動競技學系</p> <p>專/兼任：專任教授</p> <p>最高學歷：麻州春田大學博士</p> <p>專長：健康體適能、高齡運動指導</p>	<p>授課師資：李淑芳</p> <p>所屬單位：運動競技學系</p> <p>專/兼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p> <p>最高學歷：麻州春田大學博士</p> <p>專長：健康體適能、高齡運動指導</p>	專/兼任調整。
<p>授課師資：蔡崇隆</p> <p>所屬單位：傳播學系</p> <p>專/兼任：副教授級專技人員</p> <p>最高學歷：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電影研究</p> <p>專長：影像製作、紀錄片製作及研究、劇情片研究、深度報導、採訪寫作、傳播倫理、文化研究</p>	無。	新增授課師資。
<p>授課師資：陳建易</p> <p>所屬單位：地球與環境科學系</p> <p>專/兼任：專任教授</p>	無。	新增授課師資。

最高學歷：英國牛津大學 工程科學研究所博士 專長：地質微生物、地球 生物化學、仿生礦物、環 境奈米		
七、開課規劃 (一)相對必修課程 6 學分	七、開課規劃 (一)相對必修課程 6 學分	未修正。
刪除。	授課師資：楊志和 課程名稱：高齡社會的 衝擊與因應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學分數：2 學分	移除課程。
刪除。	授課師資：許秋田 課程名稱：照顧者多元 教育介入方案 開課單位：成人教育學 系 學分數：3 學分	移除課程。
刪除。	授課師資：許秋田 課程名稱：失智預防教 育 開課單位：成人教育學 系 學分數：3 學分	移除課程。
授課師資：黃錦山 課程名稱：高齡社會與 高齡教育 開課單位：成人教育學 系 學分數：3 學分	無。	將課程從專業選修調整 至相對必修。
七、開課規劃 (二)專業選修課程 10 學 分	七、開課規劃 (二)專業選修課程 10 學 分	未修正。
刪除。	授課師資：黃錦山 課程名稱：高齡社會與 高齡教育 開課單位：成人教育學 系	將課程從專業選修調整 至相對必修。

	學分數：3 學分	
刪除。	授課師資：崔曉倩 課程名稱：經濟政策分析 開課單位：紫荊不分系 學分數：2 學分	移除課程。
授課師資：蔡崇隆 課程名稱：在歧視與無視之間:移民工多元文化觀察與人權探索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學分數：2 學分	無。	新增課程。
授課師資：陳建易 課程名稱：永續發展目標：邁向永續未來的道路 開課單位：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學分數：3 學分	無。	新增課程。

國立中正大學「長者人權門診」

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草案）

109.04.27 中正大學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5 中正大學法學院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110.05.13 中正大學法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111.05.04 中正大學法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112.11.22 中正大學法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113.04.29 中正大學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中正大學法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一、本學程為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下稱「本學程」。

二、設置宗旨及目標

本學程旨在培養學生之長者人權意識，期許學生在修習跨領域課程中，除培養長者人權知能外，並能夠學以致用，本學程結合教室服務場域、線上課程、磨課師等……多元學習管道，訓練學生聆聽長者及照護者需求，記錄生命故事，並由專家指導小組討論，專人協助學生自主學習，並提升對長者人權之關懷及人文素養。社區進行法律服務(實習)，在有相關實務經驗後能一同打造出友善高齡的城市。

三、本學程設置單位為法學院。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法學院、教育學院、社會科學院、通識中心、工學院、~~管理學院、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理學院。~~

五、授課師資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施慧玲	法律學系	專任教授兼 社會責任辦公室執行長 兼台灣法律資訊中心主任	英國華威大學博士	法社會學、身分法、法律科際整合
王韻茹	法律學系	專任教授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 博士	憲法、行政法
謝國欣	法律學系	專任副教授	英國愛丁堡大學博士	刑事訴訟法、刑法、人權法

吳明儒	社會福利學系	專任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社會安全制度、社會福利發展職業年金、社區照顧
楊志和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專任副教授 兼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所長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公共關係、高齡社會議題、圖書資訊檢索
李藹慈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專任教授兼主任秘書	美國紐澤西羅格斯州立大學博士	方案規劃與評鑑、教育訓練與發展、高齡人力資源發展
高文彬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專任教授	英國華威大學博士	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行銷管理、專案管理
許秋田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臨床健康心理學、老年心理學、失智預防照顧
崔曉倩	經濟學系	專任教授兼清江學習中心主任	日本筑波大學博士	產業經濟、亞太經濟、經濟政策
劉建宏	法律學系	專任教授	德國佛萊堡大學博士	行政法、行政訴訟法、地方制度法
羅俊璋	法律學系	專任教授	政治大學博士	海商法、保險法、國際海事法
梁弘孟	法律學系	專任副教授	德國慕尼黑大學博士	法制史、法理學、身分法
陳毓璟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專任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	高齡健康促進與教育、健康老化與政策、社會老年學、社區健康促進、代間學習
李雅慧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專任教授	法國國立波爾多第二大學博士	成人教育哲學、比較成人教育、中高齡人力資源發展、退休規劃、質性研究法
吳秀玲	財經法律學系	兼任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	醫事護理法規、醫療倫理、健保法規、人體研究法規、藥事法規、日本介護保險制度研究
何璧如	通識中心	兼任講師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碩士	情緒管理、人生目標、人際溝通
李淑芳	運動競技學系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麻州春田大學博士	健康體適能、高齡運動指導
周玟琪	勞工關係學系	專任教授	布里斯托大學博士	高齡社會勞動、全球化與勞動、性別與勞動、就業安全政策與實務
黃錦山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專任教授	英國諾丁漢大學博士	高齡教育學、比較高齡教育學、老化教育

周傳久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兼任副教授 級專任技術人員	高雄師範大學博士	北歐各國與荷蘭成人教育、歐洲高齡政策與服務創新、各國長照從業人員教學法、歐洲公共電視與社會教育、身心障老化失智終身學習
管中祥	傳播學系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世新大學博士	政治經濟學、草根行銷、另類媒體
江振國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電腦視覺、機器學習、多媒體處理分析
單鴻昇	法律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社會法、憲法、行政法
蔡崇隆	傳播學系	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電影研究	影像製作、紀錄片製作及研究、劇情片研究、深度報導、採訪寫作、傳播倫理、文化研究
陳建易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專任教授	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科學研究所博士	地質微生物、地球生物化學、仿生礦物、環境奈米

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一)相對必修 6 學分

(二)選修課程 10 學分

(三)應修滿 16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

七、開課規劃

(一)相對必修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			
授課師資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施慧玲、劉建宏	長者人權門診	法律學系	2 學分
楊志和	高齡社會的衝擊與因應	通識中心	2 學分
李藹慈	成人教育方案規劃	成人教育學系	3 學分
許秋田	照顧者多元教育介入方案	成人教育學系	3 學分
許秋田	失智預防教育	成人教育學系	3 學分
陳毓環	健康老化與健康促進	成人教育學系	3 學分
吳秀玲	醫護長照法規	財經法律學系	2 學分
何璧如	社會實踐：高齡健康促進	通識中心	2 學分
李淑芳	運動健康促進	運動競技學系	2 學分
周玟琪	高齡社會導論	勞工關係學系	3 學分
謝國欣	人權與法律	通識中心	2 學分
黃錦山	高齡社會與高齡教育	成人教育學系	3 學分

(二)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授課師資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單鴻昇	社會法總論	法律學系	2 學分
施慧玲、梁弘孟	法律社會學導論	法律學系	2 學分
高文彬	成人教育行銷	成人教育學系	3 學分
吳明儒	社區工作	社會福利學系	3 學分
羅俊璋	保險法	法律學系	2 學分
陳毓璟	社會老年學	成人教育學系	3 學分
李雅慧	樂齡生涯規劃	成人教育學系	3 學分
施慧玲	長者人權門診社區學習	通識中心	2 學分
羅俊璋	長者人權案例研習	法律學系	2 學分
黃錦山	比較樂齡教育機構經營	成人教育學系	3 學分
周傳久	樂齡創新服務設計	成人教育學系	3 學分
吳明儒	社區互助與照顧設計	社會福利學系	3 學分
管中祥	民雄學•學民雄	傳播學系	3 學分
崔曉倩	經濟政策分析	紫荊不分系	2 學分
江振國	多媒體技術概論	資訊工程學系	3 學分
蔡崇隆	在歧視與無視之間:移民工多元文化觀察與人權探索	通識中心	2 學分
陳建易	永續發展目標：邁向永續未來的道路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3 學分

八、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一)本校在學學生（含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生），對於未來老人化社會和長者人權事務有興趣者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本學程採登記制，學生可下載「長者人權門診跨域學分學程申請書」，填寫後繳交至法學院登錄備查。

(二)修讀學程學生至選課及修業年限，須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規定。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經法學院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

九、其他特殊規定事項：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辦理。

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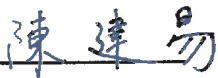
一、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永續發展目標：邁向永續未來的道路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Pathways to a Sustainable Future
課程代碼	2368003
授課教師	陳建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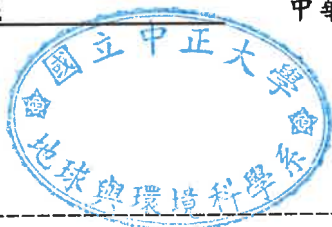
、異動內容

- 新增課程至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
- 將課程從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移除
- 課程內容修正

異動說明：____本課程探討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內容涵蓋「健康與福祉」、「減少不平等」、「永續城市與社區」、「氣候行動」及「和平、正義與健全制度」等主題，與長者人權門診學程強調的社會公平、健康照護與永續福祉相呼應。_____

開課教師簽章： 陳建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開課單位： 地環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說明】

- 一、為維護「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之完整性，並因應開課情形及教師意願調整，特設本表作為課程異動之依據。
- 二、本表適用於：
 1. 新增課程：申請將新課程納入本學分學程。
 2. 移除課程：申請將既有課程自本學分學程中刪除。

3. 課程內容或名稱修正：課程資訊有所異動時之登錄。
- 三、填表後經開課教師簽章與開課單位核章，並於期限內繳交至學程承辦單位，以利彙整後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 四、請務必完整填寫課程名稱、代碼、異動內容及說明。

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表

一、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在歧視與無視之間:移民工多元文化觀察與人權探索
課程代碼	
授課教師	蔡崇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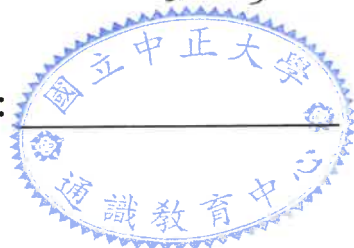
二、異動內容

- 新增課程至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
- 將課程從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移除
- 課程內容修正

異動說明：_____

開課教師簽章：蔡崇隆 Tsung-Lung Tsai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開課單位：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說明】

- 一、為維護「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之完整性，並因應開課情形及教師意願調整，特設本表作為課程異動之依據。
- 二、本表適用於：
 1. 新增課程：申請將新課程納入本學分學程。
 2. 移除課程：申請將既有課程自本學分學程中刪除。
 3. 課程內容或名稱修正：課程資訊有所異動時之登錄。
- 三、填表後經開課教師簽章與開課單位核章，並於期限內繳交至學程承辦單位，以利彙整後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 四、請務必完整填寫課程名稱、代碼、異動內容及說明。

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表

一、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高齡社會的衝擊與因應
課程代碼	
授課教師	楊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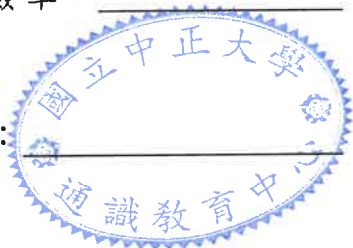
二、異動內容

- 新增課程至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
- 將課程從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移除
- 課程內容修正

異動說明： _____

開課教師簽章： 楊志和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開課單位： 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說明】

- 一、為維護「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之完整性，並因應開課情形及教師意願調整，特設本表作為課程異動之依據。
- 二、本表適用於：
 1. 新增課程：申請將新課程納入本學分學程。
 2. 移除課程：申請將既有課程自本學分學程中刪除。
 3. 課程內容或名稱修正：課程資訊有所異動時之登錄。
- 三、填表後經開課教師簽章與開課單位核章，並於期限內繳交至學程承辦單位，以利彙整後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 四、請務必完整填寫課程名稱、代碼、異動內容及說明。

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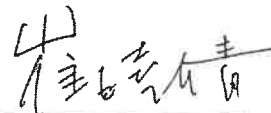
一、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經濟政策分析
課程代碼	
授課教師	崔曉倩

二、異動內容

- 新增課程至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
- 將課程從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移除
- 課程內容修正

異動說明： _____

開課教師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開課單位：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說明】

- 一、為維護「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之完整性，並因應開課情形及教師意願調整，特設本表作為課程異動之依據。
- 二、本表適用於：
 1. 新增課程：申請將新課程納入本學分學程。
 2. 移除課程：申請將既有課程自本學分學程中刪除。
 3. 課程內容或名稱修正：課程資訊有所異動時之登錄。
- 三、填表後經開課教師簽章與開課單位核章，並於期限內繳交至學程承辦單位，以利彙整後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 四、請務必完整填寫課程名稱、代碼、異動內容及說明。

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表

一、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失智預防教育
課程代碼	
授課教師	許秋田

二、異動內容

- 新增課程至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
- 將課程從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移除
- 課程內容修正

異動說明：_____

開課教師簽章： 許秋田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開課單位：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說明】

- 一、為維護「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之完整性，並因應開課情形及教師意願調整，特設本表作為課程異動之依據。
- 二、本表適用於：
 1. 新增課程：申請將新課程納入本學分學程。
 2. 移除課程：申請將既有課程自本學分學程中刪除。
 3. 課程內容或名稱修正：課程資訊有所異動時之登錄。
- 三、填表後經開課教師簽章與開課單位核章，並於期限內繳交至學程承辦單位，以利彙整後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 四、請務必完整填寫課程名稱、代碼、異動內容及說明。

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表

一、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照顧者多元教育介入方案
課程代碼	
授課教師	許秋田

二、異動內容

- 新增課程至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
- 將課程從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移除
- 課程內容修正

異動說明： _____

開課教師簽章： 許秋田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開課單位：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說明】

- 一、為維護「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之完整性，並因應開課情形及教師意願調整，特設本表作為課程異動之依據。
- 二、本表適用於：
 1. 新增課程：申請將新課程納入本學分學程。
 2. 移除課程：申請將既有課程自本學分學程中刪除。
 3. 課程內容或名稱修正：課程資訊有所異動時之登錄。
- 三、填表後經開課教師簽章與開課單位核章，並於期限內繳交至學程承辦單位，以利彙整後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 四、請務必完整填寫課程名稱、代碼、異動內容及說明。

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表

一、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高齡社會與高齡教育
課程代碼	
授課教師	黃錦山

二、異動內容

- 新增課程至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
- 將課程從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移除
- 課程內容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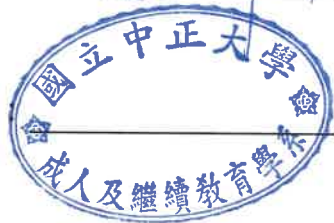
異動說明：~~未詳述~~ 依據 9/26 學分學程教師會議
結論，調整課程從專業選修活動修正至相對必修

開課教師簽章：

黃錦山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1 日

開課單位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說明】

- 一、為維護「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之完整性，並因應開課情形及教師意願調整，特設本表作為課程異動之依據。
- 二、本表適用於：
 1. 新增課程：申請將新課程納入本學分學程。
 2. 移除課程：申請將既有課程自本學分學程中刪除。
 3. 課程內容或名稱修正：課程資訊有所異動時之登錄。
- 三、填表後經開課教師簽章與開課單位核章，並於期限內繳交至學程承辦單位，以利彙整後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 四、請務必完整填寫課程名稱、代碼、異動內容及說明。

115學年度第1學期專業科目擬限制修課人數科目一覽表

開課單位	科碼	班別	科目名稱	必選	限修人數	限修原因
中文系	1101934	01	書法基礎入門	選	40	本課程以書法臨摹為主要內容，學生需較大空間實作練習，原教室容量調整後限修40人為宜。
	1102052	01	水墨創作：山水	選	40	本課程以水墨創作為主要內容，學生需較大空間實作練習，原教室容量以限修40人為宜。
	1102134	01	民雄學·學民雄	選	15	本課程為中文系及傳播系合開課程，因需進行訪談實作及頻繁參訪，考量課程性質，故限修30人，兩系各15人。
哲學系	1251406	01-02	基礎邏輯(上)	必	30	為期最佳授課成效。
	1251911	01	哲學史(一)	必	60	
	1251012	01-02	哲學概論(一)	必	30	
數學系	2101001	01-02	微積分(一)	必	55	考量學生上課品質、助教工作分配、教室容量的彈性使用及反應開授大班級教師之授課時數合理性。
	2101001	03	微積分(一)	必	70	
	2101019	01	微積分(一)	必	100	
	2101019	04-07	微積分(一)	必	55	
	2101003	01	微積分(一)	必	100	
	2101004	03	微積分(一)	必	100	
物理系	2201011	01	普通物理(一)	必	95	本課程支援化生系、地環系一年級新生
	2201011	02	普通物理(一)	必	95	本課程支援電機系一年級A班新生
	2201011	03	普通物理(一)	必	95	本課程支援電機系一年級B班新生
	2201011	04	普通物理(一)	必	60	本課程支援通訊系一年級新生
	2201011	05	普通物理(一)	必	95	本課程支援化工系一年級新生
	2201001	01	普通物理實驗(一)	必	53	本課程支援化生系一年級新生
	2201001	02	普通物理實驗(一)	必	46	本課程支援地環系一年級新生
	2201001	03	普通物理實驗(一)	必	44	本課程支援化工系一年級新生
	2201001	04	普通物理實驗(一)	必	50	本課程支援機械系一年級ABC班新生
	2201001	05	普通物理實驗(一)	必	50	本課程支援機械系一年級ABC班新生
	2201001	06	普通物理實驗(一)	必	30	本課程支援機械系全英語班。
	2201001	07	普通物理實驗(一)	必	30	因受實驗設備組數限制，僅能提供30人同時作實驗。
	2201008	01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A組	必	30	本課程僅開放物理系一年級A組新生
	2201009	01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B組	必	30	本課程僅開放物理系一年級B組新生
	2202009	01	基礎物理實驗學(三)A組	必	24	本課程僅開放物理系二年級A組學生
2202010	01	基礎物理實驗學(三)B組	必	30	本課程僅開放物理系二年級B組學生	
地環系	2353023	01	地震教育	選	40	為培育學生了解地震教育知識及導覽地震教育館能力(成為解說員)，修課學生皆須實際練習解說地震教育相關知識，故考量老師指導及學生學習效果，故而限修人數。
	2353040	01	台灣地質	選	20	課程時需前往野外考察，考量老師帶學生出野外之安全性及學生學習效果，故而限修人數。
	2365032	01	孢粉與環境	選	10	課程包含實驗操作、顯微鏡觀察與野外採樣實習，在設備與人力限制下，學生人數以10人為限。

	2353019	01	流體力學	選	30	本課程除了非同步遠距教學之外，為確保學生能確實掌握課程內容，會將學生分為10組，每組單獨進行總共3次面授，每次面授時間1小時。為維持面授品質，故限定學生人數以30人為限。
化生系	2604901	01	有機化學書報討論(一)	必	12	1.這些課上課方式包括學生上台報告、同學參與討論及老師評論，若再加上要求部份同學重講，每週上課時間僅容許安排一個同學報告。 2.這些課均有擋修規定，修課者將會是本系大四或大五學生，因此不會影響他系學生權益。
	2604902	01	無機化學書報討論(一)	必	12	
	2604903	01	物理化學書報討論(一)	必	12	
	2604904	01	分析化學書報討論(一)	必	12	
傳播系	3351006	01-02	基礎寫作	必	35	經98-2-1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基礎寫作授課重點在作業演練、討論與修改，著重作業的個別指導與師生間的深度互動，故不宜大班授課，援例分兩班授課。
	3351023	01-02	基礎影像製作	必	35	經102-2-1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基礎影像製作」授課重點在作業演練、討論與修改，著重作業的個別指導與師生間的深度互動，故不宜大班授課。
	3352043	01	民雄學·學民雄	選	15	本課程為傳播系及中文系合開課程，因需進行訪談實作及頻繁參訪，考量課程性質，故限修30人，兩系各15人
資工系	4102003	01-02	數位電子學實驗	必	48	電腦教室設備有限，為顧及授課品質 為提升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可以獲得授課教師充分的照顧。 配合學生修課需求及兼顧授課品質
	4101033	01-04	程式設計實習(一)	必	40	
	4104072	01	巨量資料運算概論	選	20	
	4101031	01-02	程式設計(一)	必	80	
	4101155	01-02	線性代數	必	63	
	4102001	01	數位電子學	必	126	
	4102013	01-02	機率論	必	63	
	4102062	01-02	資料結構	必	63	
	4103001	01-02	作業系統概論	必	63	
4103055	01-02	計算機組織	必	63		
資工所	4105023	01	深度學習於電腦視覺之應用	選	40	為提升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可以獲得授課教師充分的照顧 實驗器材數量限制 實驗設備有限，為顧及授課品質。 為提升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可以獲得授課教師充分的照顧。
	4105105	01	圖形識別	選	85	
	4105259	01	智慧運算與數據分析	選	8	
	4105402	01	網路安全攻防技術	選	65	
	4105594	01	可程式化硬體設計	選	8	
	4105349	01	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選	8	
	4105421	01	無線網路	選	20	
	4105567	01	高等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選	50	
4105513	01	適地性服務之實證方法	選	8		
電機系	4151004	01	計算機概論	必	80	控制上課品質。 受限於實驗設備。 控制上課品質。
	4152018	01	微分方程	必	85	
	4152009	01-02	電工實驗(一)	必	46	
	4152201	01	資料結構	選	60	
	4153206	01	影像處理導論	選	40	
化工系	4253918	01	基礎化工單元	選	30	經化工系系務會議討論，考量到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業已降低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且目前所開設之專選課程數已足夠讓學生們選修，為讓授課資源能平均分配，提升任課老師教學品質，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擬限修人數。

	4252700	01	生物學	選	40	經化工系系務會議討論，考量到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業已降低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且目前所開設之專選課程數已足夠讓學生們選修，為讓授課資源能平均分配，提升任課老師教學品質，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擬限修人數
化工所	4257750	01	化工單元操作應用實務	選	40	經化工系系務會議討論，因本課程開在中油公司訓練所，訓練教室僅能容納40位學員，故本課程擬限修人數。
通訊系	4301002	01	計算機概論	必	45	控制上課品質。 受限於實驗設備。
	4302001	01	電路學(一)	必	80	
	4302004	01	微分方程	必	80	
	4302005	01	資料結構	必	60	
	4305017	01	隨機程序	選	30	
	4302003	01	電工實驗(一)	必	46	
經濟系	5101001	03	經濟學原理(一)	必	120	提高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5102361	01	數理經濟學(一)	選	24	此課程適合小班教學
	5103604	01	公共經濟學	選	60	因必選課已多增1門課程可供學生選擇
法學院	6011031	01	憲法(一)	必	70	法學專業課程，該時段無較適容量教室但為維持教學品質，故擬限制修課人數
法學組	6102061	01	德文(一)	選	50	語言課程，為維持教學品質並指導學生口說發音，故擬限制修課人數。
法律所	6055563	01	法院實習(一)	選	6	嘉義地方法院提供6個實習名額。
財法所	6305086	01	法律實務(一)	選	10	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所簽訂計畫之實習學生名額為10人
運競系	3903115	01	桌球	選	30	控制上課及練習品質
	3903112	01	游泳	選	25	控制學生安全考量與學習品質
學安組	9031077	01-0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軍訓)防衛動員	選	120	教師自排教室之容納人數超過擬開課人數。
體育中心	9022227	01	體育：射箭(一)	必	35	1.體育課程整體規劃。2.場地及器材限制。3.安全考量。
	9022231	01	體育：劍道(一)	必	20	
	9022243	01	體育：輕艇(一)	必	30	
	9022229	01	體育：休閒運動(一)	必	40	
	9023087	01	體育：進階高爾夫球(一)	選	40	
	9023003	01	體育：進階網球(一)	選	40	
	9023098	01	體育：休閒運動(一)	選	40	
	9023118	01	體育：肌力訓練(一)	選	40	
通識教育中心	7101136等	共35班	通識國文	通識	50	語文教學課程為維持教學品質。
	7301023	01	韓文(一)	通識	60	
	7301024	01	韓文(二)	通識	60	
	7301036	01~03	日文(一)	通識	60	
	7301037	01	日文(二)	通識	60	
	7301038	01	德文(一)	通識	60	
	7301040	01	法文(一)	通識	60	
	7301042	01	西班牙文(一)	通識	60	
	7301058	01~02	越南語基礎會話	通識	40	
	7301059	01	越南語進階會話	通識	40	
	7503026	01	生命科學中的機制論	通識	35	全英授課，為維持教學品質。
	7304042	01	世界音樂	通識	52	
	7304043	01	電影配樂發展史與風格賞析	通識	52	

7500037	01	探索科學圖像	通識	35	教師自排之教室容納人數與擬開課人數不符。
7304003	01	聽覺藝術欣賞	通識	90	
7402045	01	當代中國社會轉變	通識	25	
7304011	01	藝術欣賞	通識	60	
7302035	01	世界文化遺產	通識	90	
7302055	01	日本名城與歷史	通識	80	
7304049	01	黑白鍵的綺想	通識	90	
7401002	01	心理學緒論	通識	90	
7403007	01	國際關係與亞太安全概論	通識	90	
7404012	01	職場與法律	通識	90	
7404018	01	憲法—基本人權	通識	90	
7507009	01	資訊安全導論	通識	60	
7500017	01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	通識	60	
7506002	01	地震與防災	通識	38	
7507004	01	今日汽車	通識	90	
7304033	01	藝術的故事	通識	53	
7305002	01	基督信仰與西方近代科學	通識	90	
7402039	01	傳播科技與社會	通識	90	
7402040	01	媒體素養	通識	90	
7500016	01	永續發展	通識	60	
7500028	01	永續綠能新契機	通識	60	
7501019	01	近代物理史-從地心說到宇宙論	通識	90	教師自排之教室容納人數與擬開課人數不符。
7506014	01	天文概論與觀測	通識	30	
7500040	01	氣候法下碳中和與淨零管理	通識	60	
7400034	01	義雲企業家開講：未來職涯攻略	通識	100	
7304032	01	自然觀察與紀錄	通識	36	課程需進行實作及指導。
7407040	01	社會實踐：高齡健康促進	通識	50	
7407040	02	社會實踐：高齡健康促進	通識	50	
7407041	01	社會實踐：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通識	50	
7407041	02	社會實踐：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通識	50	
7407041	03	社會實踐：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通識	50	
7407041	04	社會實踐：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通識	50	
7407041	05	社會實踐：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通識	50	
7407042	01	社會實踐：友善校園宣導計畫	通識	50	
7407043	01	社會實踐：校內行政單位	通識	50	
7407043	02	社會實踐：校內行政單位	通識	50	

7407044	01	社會實踐：校內學生社團	通識	50	
7407046	01	社會實踐：導覽故宮南院	通識	50	
7407046	02	社會實踐：導覽故宮南院	通識	50	
7407047	01	社會實踐：校外合作單位	通識	50	
7407048	01	社會實踐：無毒「心」人生	通識	50	
7407036	01	道德與溝通教育的實踐與推廣	通識	50	課程需進行實作及指導。
7505011	01	社會實踐：臺灣的植物	通識	50	
7204004	01	機率與人生	通識	40	
7304029	01	表演與自我開發	通識	16	
7304038	01	探索音樂治療	通識	20	
7304041	01	影像美學	通識	30	
7507022	01	機器人探索與應用	通識	38	
7507025	01	程式設計初探與實作	通識	60	
7507034	01	人工智慧與智慧化技術創新實作	通識	40	
7304019	01	藝術基礎理論與賞析	通識	62	
7304020	01~02	當代藝術思潮	通識	60	
7304023	01	造型藝術與設計	通識	60	
7304024	01	版畫創作基礎	通識	40	
7304030	01	戲劇與人生	通識	47	
7304031	01	數位美學	通識	40	課程需進行實作及指導。
7304034	01	當代藝術與設計	通識	60	
7304035	01	藝術形式與表現手法	通識	60	
7304036	01~02	數位音樂創作	通識	38	
7304044	01	進階數位音樂創作	通識	25	
7500021	01~02	科學飲茶實務	通識	40	
7507013	01~02	資訊科技應用	通識	40	
7507019	01	資訊創意	通識	40	
7507020	01	計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通識	40	
7304052	01	舞蹈藝術與肢體創意	通識	40	
7304053	01	沈浸在舞蹈藝術的世界	通識	40	
7304055	01	數位插畫與設計	通識	40	
7304056	01	科技與新媒體藝術	通識	40	
7306058	01~03	中正講座-向典範學習(二十九)	通識	45	
7402049	01	資本主義經濟與社會的兩面	通識	30	高度討論課程，人數不宜過多。
7404031	01	人權與法律	通識	30	
7302053	01	永續與部落產業	通識	40	課程需進行移地教學。
7500018	01	土壤與環境生態	通識	40	課程需進行野外考察。
7506013	01	台灣地質探索-恆春半島地質調查導論	通識	36	課程需進行野外考察。

以上為曾提出限修之課程

文學院	1011410	01	劇場管理與實務	選	18	本課程需實際操作子衿劇場燈光音響器材，因音控室之空間有限，學生須輪流操作練習；又因115學年度起改為16週，限故修人數由20人降為18人，以保障學生有足夠的練習機會。
中文系	新開	01	寫作指導：現代小說	選	25	本課程以訓練學生寫作能力為主要目標，需要頻繁的師生互動與討論，與大量批改學生習作，故限修25人。
	1102919	01	編劇基礎	選	25	本課程修課同學需實際編寫劇本，授課教師從同學繳交的大綱、初稿反覆修改意見，故限修25人。
理學院	2012005	01	半導體製程技術實作	選	27	一、為執行「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經理工學院協商規劃後，由本院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學士班半導體領域實作課程「半導體製程技術實作」。 二、由於實作場域空間有限，為避免各場域人數過多引發之工安風險，經協商規劃後，將課程人數限修為27人。
物理系	2203118	01	半導體製程技術實作	必	9	因受實驗設備組數限制，僅能提供9人同時作實驗。
地環系	2353031	01	地形學	選	18	課程需至野外考察，考量老師帶學生外出之安全性及學生學習效果，故而限制修課人數。
資工系	4103002	01	安全程式設計	選	60	本課程已於資訊工程系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限修。安全程式設計為新開選修課程，課程內容著重安全軟體開發實務，需配合上機實作練習，並搭配程式碼安全審查演練，限修60人，以確保授課教師能對每位學生的程式安全設計能力給予充分的個別指導，有效落實資訊安全教育目標。
資工所	4105258	01	數位鑑識概論	選	20	本課程已於資訊工程系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限修。數位鑑識概論為研究所新開選修課程，課程中需進行數位證據蒐集、分析與報告撰寫等實作練習，並使用專業數位鑑識軟體工具，限修20人，以確保每位學生均能獲得足夠的軟體授權與設備資源，完成完整的數位鑑識實作流程。
	4105260	01	偵測與追蹤專論	選	40	本課程已於資訊工程系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限修。偵測與追蹤專論為研究所新開選修課程，課程中需進行影像處理與目標追蹤演算法之實作，涉及大量運算資源需求，限修40人，以確保每位修課學生均能獲得充足的GPU運算資源，並使授課教師能針對各自的實作專題給予充分的個別指導。
	4105818	01	嵌入式作業系統設計與實作研討	選	8	本課程已於資訊工程系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限修。嵌入式作業系統設計與實作研討為研究所新開小班制選修課程，課程需使用嵌入式系統開發板（如Raspberry Pi、RTOS開發平台）進行作業系統核心移植與驅動程式開發之實作，受限於系所現有嵌入式硬體設備數量，限修8人，以確保每位學生均能使用獨立的硬體設備，完成完整的嵌入式系統開發實作。

化工系	4252922	01	半導體技術實作	選	9	本課程為理學院物理系、工學院化工系以及機械系共同開設，由於實作場域空間有限，為避免各場域人數過多引發之工安風險，經協商規劃後，每週各實作單元以3位學生進行實作為限，整班人數上限至多27人，並請物理系、化工系以及機械系於開課系統上各別設定所屬課程，將課程人數限修為9人。
	4252923	01	顯微技術導論	選	35	經化工系系務會議討論，考量到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業已降低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且目前所開設之專選課程數已足夠讓學生們選修，為讓授課資源能平均分配，提升任課老師教學品質，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擬限修選課人數
	4253916	01	高分子物理	選	35	經化工系系務會議討論，考量到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業已降低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且目前所開設之專選課程數已足夠讓學生們選修，為讓授課資源能平均分配，提升任課老師教學品質，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擬限修選課人數。
	4253918	01	基礎化工單元	選	30	經化工系系務會議討論，考量到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業已降低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且目前所開設之專選課程數已足夠讓學生們選修，為讓授課資源能平均分配，提升任課老師教學品質，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擬限修選課人數。
機械系機械工程組	新開	01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與實務運用	選	20	教學軟體僅有30套教學版
	新開	01	半導體技術實作	選	6	本課程為理學院物理系、工學院化工系以及機械系共同開設，由於實作場域空間有限，為避免各場域人數過多引發之工安風險，經協商規劃後，每週各實作單元以3位學生進行實作為限，整班人數上限至多27人，並請物理系、化工系以及機械系於開課系統上各別設定所屬課程，將課程人數限修為9人。
機械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組	新開	01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與實務運用	選	10	教學軟體僅有30套教學版
	新開	01	半導體技術實作	選	3	本課程為理學院物理系、工學院化工系以及機械系共同開設，由於實作場域空間有限，為避免各場域人數過多引發之工安風險，經協商規劃後，每週各實作單元以3位學生進行實作為限，整班人數上限至多27人，並請物理系、化工系以及機械系於開課系統上各別設定所屬課程，將課程人數限修為9人。
經濟系	5104925	01	國際金融市場	選	40	提高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通識教育中心	新開	01	閱讀亞洲英語短篇小說與文化	選	40	全英授課，為維持教學品質。
	7302049	01	臺灣原住民族的社會與人文	選	60	教師自排之教室容納人數與擬開課人數不符。